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09 年 報



目錄

釋義	2
I 公司基本資料	3
II 公司概況	6
III 財務數據摘要	14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5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22
VI 公司治理報告	30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8
VIII 董事會報告	51
IX 重要事項	59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XI 財務報告	63

釋 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本公司／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I) 公司基本資料

一、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才奎 (董事長)
董承田
于玉川

附註：於報告期內，李延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10年3月5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 (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王燕謀
王堅

審核委員會

王燕謀 (主席)
孫建國
王堅

薪酬委員會

孫建國 (主席)
王燕謀
王堅

二、基本資料

- (一) 公司名稱
- | | | |
|----------|---|-------------------------------------|
| 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二)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
|---|---|
| : |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
|---|---|

(I) 公司基本資料

- (三) 公司辦公地址
- 中國辦公地址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崑山鎮山水工業園
- 香港辦公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四) 公司聯繫方式
- 電話 : +86-531-88360218 +852-25257918
- 傳真 : +86-531-88360218 +852-25257998
- 電子郵件 : ir@shanshuigroup.com
- (五) 公司網址 : www.shanshuigroup.com
- (六) 授權代表 : 張才奎、張斌
- (七) 替任授權代表 : 李長虹
- (八) 聯席公司秘書 : 張斌、李長虹-ACIS · ACS · FCPA · FAIA
- (九) 合資格會計師 : 李長虹-ACIS · ACS · FCPA · FAIA
- (十) 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十一) 上市日期 : 2008年7月4日
- (十二) 登載本報告的
互聯網網址 : www.shanshuigroup.com
-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十四) 股份代號 : 00691
- (十五) 股份簡稱 : 山水水泥

- (十六)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十七) 合規顧問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十八)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 通商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諾頓羅氏香港
- (十九)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I) 公司概況

山水集團是中國山東、遼寧兩省最大的水泥生產企業。本集團在這兩個市場上的絕對市場領導地位，為本集團帶來產品定價和吸引大型客戶方面的優勢，進而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指導下，更有效的把握中國建築業以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在本集團目標市場內的可觀增長機會。作為國家重點支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企業之一，本集團透過在山東和遼寧兩省積極的自建和收購活動對市場進行整合，實現快速增長並鞏固對市場的控制。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佈局合理、直銷網絡龐大，在優化運輸成本的基礎上達到對礦山資源的控制和龐大的市場覆蓋。本集團憑借多年來積累的生產技術知識和訣竅，在產品生產和產能擴建方面形成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2008年7月4日，山水集團以其良好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成功在港上市，獲得超額認購，並足額行使了超額配股權。其後，「山水水泥」交易價格持續提升，縱使面對金融海嘯，股價具有良好的抗跌性，至08年9月初一直保持在發行價以上。2008年在香港新上市的21家公司當中，僅有2家公司做到這一點，本公司是其中之一。

2008年12月，「山水水泥」獲得了由亞洲最有影響力的財經雜誌之一的《亞洲金融》評出的年度最佳中型股股票交易獎。

2009年9月，山水水泥更躋身恒生流通綜合指數系列，標誌着本集團的定位、業務及財政實力各方面均得到認同，大大提升了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地位。



一、主要數據

1、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營業收入	8,727,626	7,500,761	4,144,552
毛利	1,780,475	1,586,448	771,681
毛利率	20.4%	21.2%	18.6%
營業利潤	1,250,866	1,061,020	473,215
營業利潤率	14.3%	14.1%	11.4%
稅前利潤	941,281	712,995	263,069
稅前利潤率	10.8%	9.5%	6.3%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1,557	539,357	211,948
每股基本盈利(元)	0.25	0.23	0.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25,697	1,037,261	323,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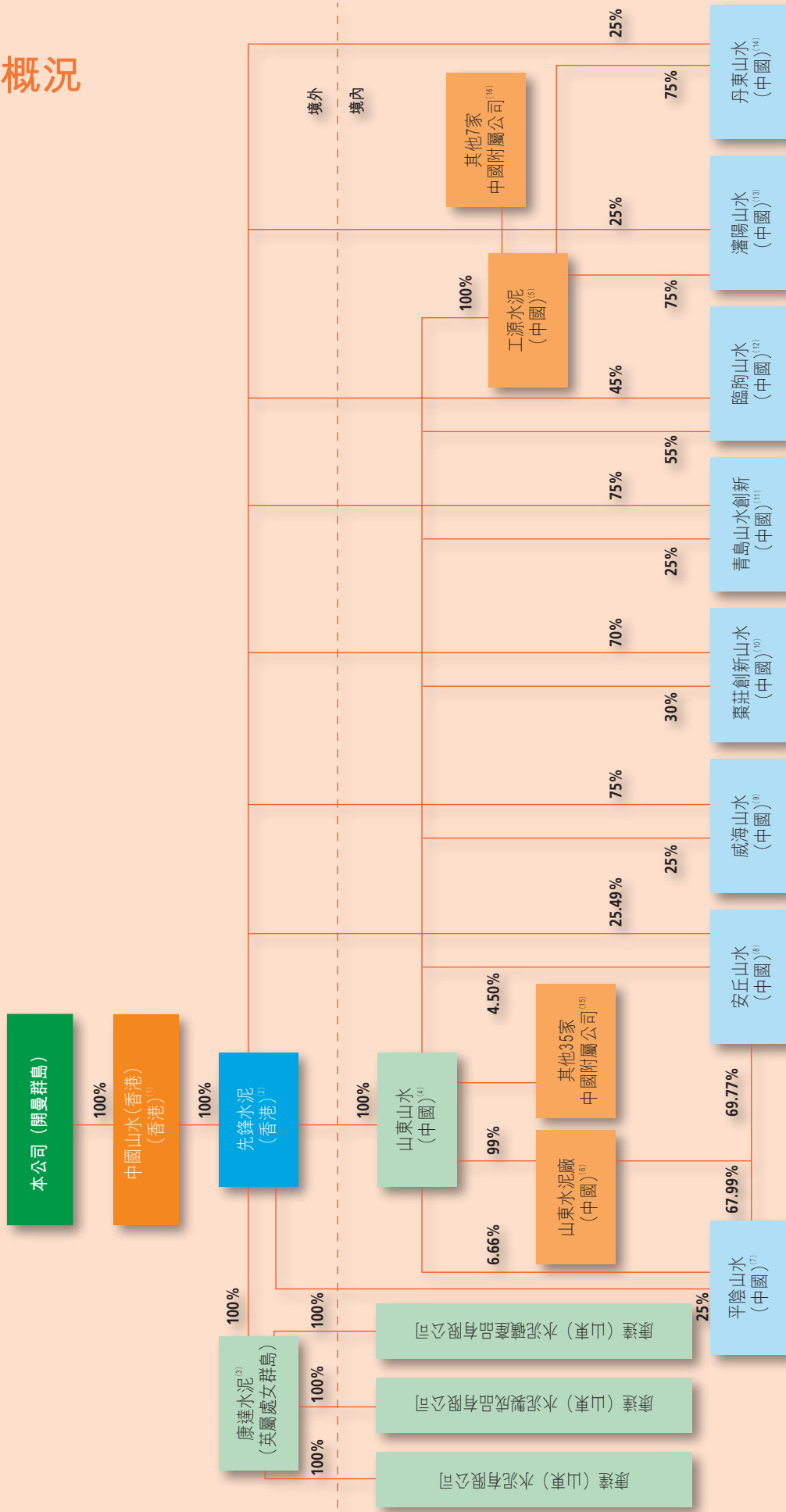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總資產	14,609,163	12,772,617	10,281,869
總負債	9,380,035	8,167,068	7,708,891
淨資本負債比率	48.5%	43.6%	59.1%

2、主要業務數據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水泥銷量(千噸)	29,388	25,112	17,235
熟料銷量(千噸)	8,422	5,466	4,510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24.9	235.2	183.2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187.5	213.9	166.3

二、本集團股權架構圖

(II) 公司概況



附註：

- (1) 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指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指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康達水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其主要業務為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 (5) 指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工源水泥」，其主要業務是生產水泥；銷售水泥產品、水泥包裝、鋼、金屬和化學產品。
- (6) 指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餘下1%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水泥和礦渣微粉。
- (7) 指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餘下0.35%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礦渣粉和粉煤灰。
- (8) 指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餘下0.24%股本權益由濟南山水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以及開採石灰石。
- (9) 指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0) 指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1) 指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山水創新」，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2) 指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 (13) 指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 (14) 指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水泥。

(II) 公司概況

(15) 山東山水直接或間接擁有的35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工源水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濟南山水水泥機械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¹⁾	山東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0%的股本權益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1%的股本權益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6%的股本權益；平陰山水持有4%的股本權益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5.18%的股本權益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濰坊山水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持有90%的股本權益；昌樂山水則持有10%的股本權益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99.38%的股本權益；濟南山水持有0.62%的股本權益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	山東山水持有73%的股本權益；姜明持有25.9%的股本權益； 王蔭龍持有1.1%的股本權益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II) 公司概況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滄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持有85%的股本權益，盧俊傑持有15%的股本權益

附註：(1)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變更前名稱為濟南山水水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8年完成名稱變更及增資。

(16) 「工源水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工源水泥」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工源熟料銷售有限公司 ⁽²⁾	「工源水泥」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

本溪山水工源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本溪汽車運輸」	「工源水泥」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山水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工源水泥」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山水工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工源水泥」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工源水泥」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本溪市易新輪胎翻新有限公司	「本溪汽車運輸」持有100%的股本權益

附註：(2) 該公司已於2009年6月註銷。

三、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和遼寧省，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於戰略上位於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站。本集團依賴較大的熟料運輸範圍，而非石灰石或水泥的運輸範圍，這種生產設施佈局使本集團可把物流和運輸成本減至最低，並擴闊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水泥總產能達到4,834萬噸，熟料總產能達到2,519萬噸，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增加水泥產能1,250萬噸，增加熟料產能515萬噸。其中，山東省水泥總產能3,774萬噸，熟料總產能1,949萬噸。遼寧省水泥總產能1,060萬噸，熟料總產能570萬噸。

(III)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數據

綜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營業收入	8,727,626	7,500,761	4,144,552
營業利潤	1,250,866	1,061,020	473,215
淨利潤	714,044	549,211	214,579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1,557	539,357	211,948
少數股東權益	12,487	9,854	2,631
每股基本盈利(元)	0.25	0.23	0.11
每股攤薄盈利(元)	0.25	0.23	0.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動資產	11,302,282	9,666,557	7,712,680
流動資產	3,306,881	3,106,060	2,569,189
總資產	14,609,163	12,772,617	10,281,869
總負債	9,380,035	8,167,068	7,708,89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5,160,193	4,560,571	2,531,493
少數股東權益	68,935	44,978	41,485
非流動負債	4,410,101	2,981,491	2,662,824
流動負債	4,969,934	5,185,577	5,046,067
總權益和負債	14,609,163	12,772,617	10,281,8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25,697	1,037,261	323,8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6,401)	(2,404,513)	(2,093,5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8,631	1,912,808	2,168,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額	(362,073)	545,556	398,576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700,986,000股股份。

於2009年4月30日，CDH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Limited和MS Cement II Limited分別全數行使了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利，換股數目分別為23,611,800股、58,276,800股和20,429,400股。因此，分別向CDH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Limited及MS Cement II Limited發行23,611,800股股份、58,276,800股股份及20,429,400股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段落(IV)五「可換股票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03,304,000股股份。

二、2009年度股票交易摘要

本報告期內各月股票交易的最高股價和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1月	2.15	1.73
2月	2.64	2.09
3月	3.03	2.10
4月	4.49	2.71
5月	5.20	3.98
6月	5.50	4.61
7月	5.49	4.53
8月	5.46	4.40
9月	5.95	4.30
10月	6.31	5.38
11月	5.90	4.98
12月	6.08	5.02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三、股東及董事持股情況

1、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²⁾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71,736,400(L) ⁽³⁾	實益持有人	31.10%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222,315,971(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93%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246,670,280(L) ⁽⁴⁾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8.80%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246,670,280(L) ⁽⁴⁾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8.80%
MS Cement IV Limited ⁽⁵⁾	152,585,282(L)	實益持有人	5.4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⁵⁾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⁵⁾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⁵⁾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⁵⁾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⁵⁾	152,585,282(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²⁾
CCBI Cem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 ⁽⁶⁾	217,828,084(L)	實益持有人	7.77%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⁶⁾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⁶⁾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⁶⁾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⁶⁾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⁶⁾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⁶⁾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⁶⁾	217,828,084(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⁷⁾	201,119,000(L)	實益持有人／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7.17%
JP Morgan Chase & Co.	164,896,094(L) ⁽⁸⁾	實益持有人／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5.88%
	17,000(L)(S) ⁽⁹⁾		0.001%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S」表示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未計及尚未轉換的可轉換票據的攤薄效應。即未考慮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有權持有但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向其發行的（即根據其中載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可轉換票據」）尚未轉換的12,646,200股股份。
- (3) 2009年9月28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hanshui Investment」）與Wing Lung Bank Limited（「Wing Lung Bank」）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Shanshui Investment將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Wing Lung Bank。於2010年2月1日，Shanshui Investment又將本公司額外6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Wing Lung Bank。在遵守所有貸款協議條款情況下，Shanshui Investment仍享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益。

2009年9月28日，Shanshui Investment與UOB Kay Hian Finance Limited（「UOB Kay Hian」）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Shanshui Investment將本公司117,000,000股股份抵押予UOB Kay Hian。於2010年2月9日，Shanshui Investment又將本公司額外23,000,000股股份抵押予UOB Kay Hian。該等股份由UOB Kay Hian於香港聯交所電子交易平台名義持有，在遵守所有貸款協議條款情況下，Shanshui Investment仍享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益。

2009年9月30日，Shanshui Investment與CCBI Cem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CCBI Cement」）訂立二年期貸款協議，Shanshui Investment將本公司194,000,000股股份抵押予CCBI Cement，在遵守所有貸款協議條款情況下，Shanshui Investment仍享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益。

- (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Cement II Limited（「MS II」）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MSPEA GP」）透過控制另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III Limited而控制。MSPEA GP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各自被視為於MS I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Cement IV Limited（「MS IV」）乃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MSPEA」），一家由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各自透過控制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而共同控制，MSPEA和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乃由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MSPEA GP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MSPEA III GP」）。MSPEA GP及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分別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兩者均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GP、MSPEA III G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均各自被視為於MS IV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9年10月5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由CCBI Cem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CCBI Cement」)實益持有,而CCBI Cement則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和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故該等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CBI Ce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Inc於2009年12月23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9年12月21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Inc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 (8) 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於2009年12月29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JP Morgan Chase & Co.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其中160,305,094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 (9) 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於2009年12月29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JP Morgan Chase & Co.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期末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和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張才奎	普通股	871,736,400(L) ⁽¹⁾ 23,828,084(S) ⁽²⁾		871,736,400	31.10% 0.85%

附註：

- (1) 871,736,400股由Shanshui Investment持有。而張氏信託乃由張才奎先生以全權委託人及一受益人身份控制Shanshui Investment約65.55%的權益。

如上述「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所述，871,736,400股包括分別抵押予Wing Lung Bank、UOB Kay Hian和CCBI Cement的300,000,000股、140,000,000股和194,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Shanshui Investment與CCBI Cement於2009年9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CCBI Cement獲Shanshui Investment授予換購權，悉數行使該換購權後，CCBI Cement將自Shanshui Investment獲得23,828,084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指受上述換購權規限的23,828,084股股份。

截至本報告期末，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四、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五、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9月21日，本公司分別向MS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II Limited、CDH Cement Limited和國際金融公司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10,138,287美元、3,554,021美元、4,107,692美元和2,2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是2011年7月2日。可換股票據涉及的換股數目按每股約0.17美元或約1.32港元合共可轉換為114,964,2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換股權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其股份，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應付股息乘以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款項。

2009年4月30日，其中三名票據持有人，即MS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II Limited及CDH Cement Limited全數兌換了其可換股票據，合共102,31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少數權益股東。

六、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七、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起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合約任期)
張才奎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男	59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李延民*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男	61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董承田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男	52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于玉川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男	51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孫弘	非執行董事	男	38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焦樹閣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孫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王燕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7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張斌	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	男	31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李長虹	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男	59	2008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 李延民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自2010年3月5日起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才奎先生，59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和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管理。張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1986年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的前身）廠長。2001年8月出任山東山水執行董事兼總裁。多年來，張先生持有多項名譽頭銜，包括自1995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濟南市建材局（協會）（「濟南市建材局」）的局長；自2002年10月起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和自2003年9月起擔任中國企業家協會的常務理事；曾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濟南代表。2005年12月張才奎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才奎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斌先生的父親。

李延民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張才奎先生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李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80年加入山東水泥廠，並於1987年獲委任為副廠長。2001年8月起出任山東山水的副總經理。多年來，李先生持有多項名譽頭銜，包括自1997年11月至2004年8月出任濟南市建材局的副局長，並獲得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榮譽。李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濱州師範專科學校。

董承田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遼寧省的策略規劃和管理。董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1982年加入山東水泥廠，1996年董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總工程師兼副廠長，1997年兼任山東水泥廠研發部部長，2001年起出任山東山水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董先生於2007年9月獲委派負責本集團遼寧省的策略規劃和管理。董先生亦自2000年3月至2004年8月持有濟南市建材局副局長的名譽頭銜。董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頒水泥技術學士學位。

于玉川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管理。於先生在水泥科技工程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1983年加入山東水泥廠，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總工程師。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於先生現任中國新型幹法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協會的分會）副會長和濟南大學客座教授。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自2000年4月起一直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之前，負責投資銀行部在大中華的併購工作。自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孫先生在紐約和香港出任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律師。孫先生於1993年取得密歇根大學化學工程的工程學理學學士（榮譽生）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榮譽生）學位。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4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30日加入本集團。現任CDH China Fund L.P.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和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焦先生自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並在1989年9月至1995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信息與控制研究所研究員。除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外，焦先生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焦先生於1986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航天工業部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山東省建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1996年，孫先生曾出任濟南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和濟南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獲委任為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燕謀先生，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14及600585）的監事，和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投資協會顧問。王先生自2001年10月起出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1981年11月至1982年4月出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院長，且自1982年2月至1994年5月出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局長。2001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現稱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名譽會長。自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王先生加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在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勝利」，股份代號：407）的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2000年至2003年間，獲任山東勝利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3年5月離開山東勝利轉投一家私人公司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趙永魁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主管本集團的財務部。趙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經驗。也擁有在水泥工業任職並管理水泥公司財務事宜的經驗。1984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會計師；1990年12月，出任山東水泥廠的副總會計師和廠長助理；2001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和財務部主管；2005年11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獲評為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

李茂桓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生產採購燃料。李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也擁有於本行業公司任職和參與公司管理的經驗。1968年7月，李先生開始在濟南水泥製品廠（「濟南水泥」）工作，並於1976年9月獲委任為濟南水泥製品廠的主管。自2001年8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除於本集團任職外，於1988年8月至2004年8月出任濟南市建材局副局長。李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趙利平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水泥和熟料銷售。趙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29年經驗，也擁有於投身水泥工業任職並管理水泥公司的經驗。1980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工程師；1990年6月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的副廠長和廠長助理；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助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於2004年7月，趙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設工業學校，取得學士學位。

高振武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高先生於建築材料工業擁有39年經驗，也擁有管理業內多家公司的經驗。高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2001年8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除於本集團任職外，自1988年至2004年出任濟南市建材局處長。高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宓敬田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董承田先生管理遼寧省水泥業務。宓先生於建築材料工業擁有29年經驗，也擁有管理業內多家公司的經驗。2001年12月，宓先生加入並出任山東山水總經理助理。2004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銷售部黨支部副書記和副經理。2007年8月，宓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副總經理。宓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濟南省委黨校，獲頒職業學位。

張斌先生，3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乃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和本集團創辦人張才奎先生之子，主要負責籌備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主管證券事務部。張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曾在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2008年9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陳仲聖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方面的科技工程範疇。陳先生在水泥工業擁有15年經驗，也擁有多家水泥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技術中心副主任一職，一直負責本集團營運方面的科技工程範疇。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00年以來在水泥工程等國家級刊物發表多篇學術論文，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山東硅酸鹽學會水泥與混凝土專業分會副會長。陳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建材學院，獲頒硅酸鹽工程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

李長虹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合資格會計師。李先生經常居於香港。李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獲本集團全職聘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李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先生於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多家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該等公司計有荷蘭皇家殼牌集團於中國和香港的附屬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和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等。李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和韋爾斯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張斌先生，31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二、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經2008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批准，同意委任張才奎先生、李延民先生、董承田先生、于玉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2008年7月1日起計，任期三年。委任孫弘先生和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08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最多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於2009年6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張才奎先生、焦樹閣先生和王堅先生。而在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才奎先生、焦樹閣先生和王堅先生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2009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會收到了李延民先生以退休為理由的辭職信。由於其於2008年6月14日與公司簽署的董事服務合約中列明，辭職需要給公司最少3個月的書面通知，因此，辭職未能立即生效。其後，經董事會討論及決定，同意縮短前述3個月的通知要求，李延民先生辭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集團其他職務，將於2010年3月5日起正式生效，詳情可參閱公司於2010年3月5日發佈的公告。

三、董事服務合約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張才奎、李延民、董承田和于玉川已於2008年6月14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08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期屆滿前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惟有關終止不得在該合約的首12個月內發生。根據這些服務合約，張才奎、李延民、董承田和于玉川各自將分別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36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和人民幣280萬元（有關年薪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就張才奎而言，其管理花紅的金額乃參考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合併純利（「純利」）計）後計算，並須為本集團純利於任何指定年度超過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部份的10%。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其應收薪金、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V)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

孫弘和焦樹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08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08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孫建國、王燕謀和王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2008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08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至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管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7。

五、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8。

六、員工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13,190人，山東地區9,011人，遼寧地區4,179人。其中生產人員8,504人，銷售人員1,072人，技術人員628人，財務人員454人，行政管理人員1,430人，其他人員1,102人；受過中、高等教育人數8,622人，其中大專及以上學歷為2,814人。本集團全年員工酬金總額為40,834萬元，離退人員的費用請參見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27。

七、 養老保險金

有關養老保險金詳情列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5，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入損益賬的養老保險金為4,477萬元。

八、 員工住房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亦未有任何提供員工住房的計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1,254萬元。



(VI) 公司治理報告

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內，除主席與總裁人選（本報告VI.四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數據顯示，還存在其他未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二、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理解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規定。

三、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張才奎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延民*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承田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于玉川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孫弘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4次現場會議（含一次以通訊方式召開），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率(%)
張才奎	100%
李延民*	100%
董承田	100%
于玉川	100%
孫弘	100%
焦樹閣	100%
孫建國	100%
王燕謀	100%
王堅	100%

此外，報告期內，董事會以簽字表決方式對有關決議事項進行了表決，各董事參與情況如下：

姓名	參與表決率(%)
張才奎	100%
李延民*	100%
董承田	100%
于玉川	100%
孫弘	100%
焦樹閣	100%
孫建國	100%
王燕謀	100%
王堅	100%

* 李延民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本集團的所有其它職務，自2010年3月5日起生效。

報告期內，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第16章、第17章和第18章行使職權，而管理層依據《公司章程》第19章行使職權。董事會的有關工作請參見本報告刊載之「董事會報告」。

(VI) 公司治理報告

四、主席與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張才奎先生擔任。

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

本公司總裁由張才奎先生兼任。

之所以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未作區分，概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對公司的管理架構及股東利益最為有利。張才奎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逾3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和管理，董事會正是基於張才奎先生的工作經歷及領導能力做出上述安排。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前述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情況」中「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王堅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政策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王堅先生，其中孫建國先生擔任主席。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請參見董事服務合約與合約權益（本報告V.三項）。

於2009年1月29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呈了《關於頒贈2008年度獎牌獎金致董事會的建議書》。

於2009年4月16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審議並通過提請董事會通過高級管理層酬金之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薪酬委員會章程履行了職責。

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以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工作效率、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監督的方式，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燕謀先生、孫建國先生、王堅先生，其中王燕謀先生擔任主席。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

2009年4月16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i)本公司財務總監所作的2008年度財務工作報告；(ii)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KPMG提交的本公司2008年度審計報告；(iii)KPMG所提交的管理建議書；(iv)本公司2008年度關聯交易事宜；(v)本公司2009年度固定資本支出預算；(vi)本公司2009年度銀行貸款額度；(vii)向董事會提議續聘KPMG為本公司2009年度核數師。

2009年9月1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i)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ii)本公司擬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

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公司秘書將2009年度審計工作的具體時間安排及時通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VI) 公司治理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KPMG的工作做出了客觀的評價：KPMG在為山水水泥提供2009年度審計工作的過程中，能夠嚴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開展審計工作，較好的履行了審計職能，因此，提議董事會繼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度核數師。

上述提議需董事會報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核數師及酬金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本公司委聘KPMG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支付予KPMG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酬分別為600萬元人民幣和13.6萬元港幣，此外本公司需承擔KPMG在公司現場審計的差旅費用。

報告期內，核數師亦就本集團收購濟寧山水、青島恒泰及營口山水提供有關財務狀況審閱工作收取人民幣約145萬元的費用。

報告期內，KPMG除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外，並未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九、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效地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

於2009年6月5日，本公司召開了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了採納2008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有關公司章程修改的特別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09年6月5日發佈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於2009年9月2日，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對董事會提呈的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改的特別決議案進行了表決，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09年9月2日發佈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對原有九大流程制度進行修訂，發佈了《關於頒佈和深入推行九大管理流程制度實現管理制度化規範化的通知》，並按照分層次、分類別原則，組織了包括集團總部和下屬公司管理層、專業主管的制度培訓。期間，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嚴格的計劃編製與執行、分析制度。經過科學測算並與下屬公司溝通、核實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調度監控中心負責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中心負責提供必要的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論證、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總部論證、審批後實施，並實行嚴格的驗收制度。本集團總部與下屬公司的技術部門，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有效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質量標準，統一制定各生產環節的質量控制標準，配備專業技術管理人才，實行質量實時監控，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本集團還成立中心實驗室，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保證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VI) 公司治理報告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實施全面的預算管理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實行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財務的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須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通過資金結算中心，監控資金使用，控制財務風險；不斷完善永續盤存制度，保證數據真實。本集團還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簽署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聲明書來保證其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要求，及真實、公允的反映其財務狀況。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煤炭等大宗原燃材料及通用的備品備件，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公司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銷售中心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及下屬公司，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品牌影響力。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統一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新建及購並項目進行研討論證，提交本集團董事會統一批准後實施。期間，堅持「低投資、短工期、快達標」原則，由本集團總部技術中心負責項目設計、調試，由投資發展部負責設備統一招標和工程施工管理，由審計部負責工程預決算審計，有效地規避投資風險。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依據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勞動合同法》，對原有的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等進行修訂完善，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總部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相應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制度，執行以職業道德與工作業績相結合的員工評價、晉升辦法，進一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為本集團又好又快發展提供人才與智力支持。

今後，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指引，不斷完善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經營環境

在國際金融危機巨大沖擊和經濟週期性回調的共同作用下，2009年中國經濟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回落。然而在國家全面實施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的支持下，經濟增長下滑態勢得到有效遏止，全年經濟增長率達到8.7%。

政府一大批基建項目在年內逐步實施，固定資產投資大幅增長，拉動水泥需求大幅增長。2009年全年社會固定資產投資224,846億元，比2008年增長30.1%，增速比2008年加快4.6個百分點。其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194,139億元，增長30.5%，加快4.4個百分點；農村固定資產投資30,707億元，增長27.5%，加快6.0個百分點。（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作為與水泥行業息息相關的房地產行業，2009年年初以來逐步轉暖，對水泥需求也產生了正面作用。2009年1-12月份，房地產開發企業完成投資3.62萬億元，同比增長16.1%。山水集團所在的主要市場山東、遼寧兩省的增速遠高於中國平均水平，達到19.1%和28.1%。（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水泥行業的運行狀況

2009年，作為投資拉動型產業，水泥行業在全國經濟形勢逐步向好，固定資產投資大幅增長的拉動下，受益明顯，2009年1-12月，全國水泥產量16.3億噸，同比增長17.9%，增速同比加快12.4個百分點。其中，前11個月全國水泥製造業實現利潤366億元，同比增長39%。（數據來源：國家工信部 數字水泥網）

在擴內需政策的拉動下，水泥需求快速增長，水泥行業利潤水平提升，拉動水泥投資持續火熱。2009年全國水泥投資1,521億元，同比大幅增長57.7%。（數據來源：國家工信部）

水泥行業投資高速增長的同時，也導致了部份區域水泥產能的過剩，2009年9月份以來，國家出台了一系列引導水泥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將對水泥重複建設、違規項目進行清理，提升行業准入門檻，並將加快淘汰落後水泥產能，支持大型水泥企業集團進行兼併重組。該等政策使水泥行業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截至2009年年底，已有18家企業水泥年產能超千萬噸，總產能超過4億噸，佔全部新型幹法水泥產能50%左右。（數據來源：國家工信部）

公司經營狀況分析

經營概述

2009年，本集團緊緊抓住國家「保增長、擴內需」的政策機遇，積極拓展市場，加強內部管控力度，在宏觀經濟形勢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以及於第四季度在本集團主要市場山東、遼寧兩省連續出現暴雪低溫等極端惡劣天氣，迫使該等地區多項建設和基建工程停工，進而影響水泥及熟料銷量下跌的情況下，仍然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按照「做大水泥主業」的基本戰略思路，按計劃順利推進新項目。本集團更組織了大範圍的戰略調研，積極展開兼併收購，不斷完善山東、遼寧兩省企業佈局，進一步增強市場控制力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水泥2,938.8萬噸，同比增長17.0%；銷售熟料842.2萬噸，同比增長54.1%；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7.28億元，同比增長16.4%；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14億元，同比增長30.0%。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對水泥主業的投資力度，通過新建和收購，本集團新增水泥產能1,250萬噸，新增熟料產能515萬噸。截至本報告期末，具備條件的熟料線均已配套建設了余熱發電，總裝機容量已達到136MW。此外，臨朐山水、棗莊創新山水、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3條熟料線（含余熱發電），以及微山山水、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山水」）、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山水建新」）、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山水」）、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通遼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通遼工源水泥」）、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營口山水、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亳州山水」）、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蚌埠山水」）共14條水泥粉磨線正在建設。隨着新項目的陸續投產，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山東、遼寧兩省（及週邊）水泥市場的領導地位，更凸顯優勢。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營銷網絡體系建設，加強售後服務質量，鞏固城市與農村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於各附屬公司進行深入調研，開展對標管理，圍繞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則進行各類技術改造。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制度，強化財務預算、項目投資和物資採購過程控制，防範生產經營風險。

業務回顧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2009年		2008年		銷售金額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6,608.2	75.7%	5,906.8	78.7%	11.9%
熟料	1,578.9	18.1%	1,169.2	15.6%	35.0%
其它	540.5	6.2%	424.7	5.7%	27.3%
合計	8,727.6	100.0%	7,500.7	100.0%	16.4%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量的增長。從分品種情況來看，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66.08億元，同比增長11.9%。熟料收入人民幣15.79億元，同比增長35.0%。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09年	2008年	銷量 增減	2009年	2008年	售價 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水泥	29,388	25,112	17.0%	224.9	235.2	-4.4%
熟料	8,422	5,466	54.1%	187.5	213.9	-12.3%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2,938.8萬噸，同比增長17.0%。熟料銷量842.2萬噸，同比增長54.1%。2009年第四季度的低溫大雪天氣對於水泥需求造成一定影響，但受惠於公司良好的企業佈局，2009年內國內基礎設施建設持續增長、房地產行業復蘇以及落後水泥產能淘汰等因素，公司仍實現了綜合銷量的增加。

水泥、熟料銷售單價分別下跌4.4%及12.3%至224.9元／噸及187.5元／噸，主要是生產成本較2008年相比有所下降所致。其中，2009年公司的平均煤炭採購價格（不含稅）同比回落16.2%至569.8元／噸，煤炭成本佔比總銷售成本有顯著下降。

(2) 山東與東北地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區域	2009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08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省	221.5	233.0	-4.9%
東北地區	245.8	249.5	-1.5%

報告期內，公司山東省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221.5元／噸，同比下降4.9%，東北地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245.8元／噸，同比下降1.5%。東北地區的水泥平均售價明顯高於山東企業，隨着公司在東北地區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未來東北地區水泥企業將為集團利潤增長帶來更多貢獻。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09年		2008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14,845	50.5%	9,964	39.7%	49.0%
低標號水泥	14,543	49.5%	15,148	60.3%	-4.0%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受惠於政府基建項目投資對高質量水泥的需求和集團良好的市場布局，高標號水泥銷量與2008年同期相比提高49.0%。

3. 各區域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09年		2008年		銷售金額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省	7,511,209	86.1%	6,599,468	88.0%	13.8%
東北地區	1,216,417	13.9%	901,293	12.0%	35.0%
合計	8,727,626	100.0%	7,500,761	100.0%	16.4%

報告期內，山東省和東北地區企業均運轉良好，各項主要經濟技術指標大幅提升。其中，山東省企業2009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5.11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86.1%，同比增加13.8%。東北地區企業2009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16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3.9%，同比增加35.0%。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	2008年	增減
收入	8,727,626	7,500,761	16.4%
毛利	1,780,475	1,586,448	12.2%
營運所得利潤	1,250,866	1,061,020	17.9%
稅前利潤	941,281	712,995	32.0%
年度淨利潤	714,044	549,211	3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	701,557	539,357	30.1%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7.28億元，同比增長16.4%；實現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12.51億元，同比增長17.9%；實現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14億元，同比增長30.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7.02億元，同比增長30.1%。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綜合銷量的增長，以及公司對成本和期間費用的有效控制。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09年		2008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2,085,164	23.9%	1,759,801	23.5%	0.4%
煤炭	2,190,160	25.1%	2,165,375	28.9%	-3.8%
電力	1,124,755	12.9%	1,042,215	13.9%	-1.0%
折舊和攤銷	562,313	6.4%	460,335	6.1%	0.3%
其他	984,759	11.3%	486,587	6.5%	4.8%
總銷售成本	6,947,151	79.6%	5,914,313	78.9%	0.7%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9.6%，較2008年有所上升，主要因為第四季度低溫大雪天氣影響水泥需求，本公司停產部份生產線並提早進行檢修（檢修原擬於2010年初進行），導致維護成本上升。

2009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下降（2009年：569.8元／噸；2008年：680.1元／噸），以及遼寧地區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投產導致的單位產品煤耗的大幅下降，使煤炭支出佔比銷售收入明顯下降至25.1%，較2008年下降了3.8個百分點。

在成本節約方面，於2008年底在建或試運行的余熱發電項目陸續正式投入運營，2009年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7.15億度，節約電費約人民幣0.37元／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26,802萬元。

財務回顧

1.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 金額	2009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2008年 金額	2008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佔銷售收入 比重增減 變動
銷售費用	196,535	2.25%	175,213	2.34%	-0.09%
管理費用	469,138	5.38%	553,251	7.38%	-2.00%
財務成本	309,585	3.54%	348,025	4.64%	-1.10%
合計	975,258	11.17%	1,076,489	14.36%	-3.19%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期間費用控制良好。其中，綜合銷量的大幅度增長使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較2008年有所下降。此外，系統性整合收購企業取得良好效益及本集團良好的費用控制制度下，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降幅明顯。而本集團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亦因貸款利率下調而下降。

2.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11,302,282	9,666,557	16.9%
流動資產	3,306,881	3,106,060	6.5%
總資產	14,609,163	12,772,617	14.4%
流動負債	4,969,934	5,185,577	-4.2%
非流動負債	4,410,101	2,981,491	47.9%
總負債	9,380,035	8,167,068	14.9%
少數股東權益	68,935	44,978	5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60,193	4,560,571	13.1%
負債及權益合計	14,609,163	12,772,617	14.4%
流動比率	66.5%	59.9%	6.6個百分點
速動比率	49.6%	42.7%	6.9個百分點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6.09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93.8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2.29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為48.5%，比上年底上升了4.9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07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70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63億元。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同比增加6.6個百分點及6.9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66.5%及49.6%，反映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得到改善。本集團未來營運所得利潤、2010年現金流預測和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滿足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的要求。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205,527	2,766,374
長期借款	3,538,832	1,911,482
合計	5,744,359	4,677,856

因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借款規模擴大，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總額為57.44億元，較2008年增加10.67億元。但由於公司實行借款結構優化，短期借款減少5.61億元至22.06億元，而長期借款則增加16.28億元至35.39億元。

長期借款佔總借款比重同比顯著增加，佔總借款61.6%，較年初增加20.7個百分點。而短期借款佔總借款比重則減少至38.4%，較年初減少20.7個百分點。

4. 於2009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已批准已訂約	382,472	371,303
已批准未訂約	9,018,902	279,861
合計	9,401,374	651,16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2億元，比2008年同期增加0.11億元，增長3.0%。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90.19億元，比2009年同期增加87.39億元，增長3,122.6%。

5.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於2008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25,697	1,037,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6,401)	(2,404,513)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48,631	1,912,808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362,073)	545,556
年初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1,248,414	721,265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211)	(18,407)
期末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886,130	1,248,414

本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26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0.11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內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中，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09年內增加，而2008年同期則為減少。同時，集團2009年建設項目仍然較多，投入較大，投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1.36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49億元。

	於2009年	於2008年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22.1	19.0
逾期應收賬款比率	10.5%	24.5%
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67.1	63.1

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期自2008年的19.0天上升至2009年的22.1天，主要是來自重點工程（如市政及大型基建項目）的收入及應收賬款有所增加。而與對於一般客戶實行的交付產品前悉數收取款項之政策有所不同，集團對於重點工程項目的承包商、分包商及開發商等特定客戶採取滾動結算政策，按照集團主管部門的審批結果給予賒銷。但集團於2009年的逾期應收賬款比率由2008年的24.5%顯著下降至2009年的10.5%，顯示集團對於應收賬款信貸管理的有效控制。

集團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自2008年的63.1天上升至2009年67.1天，反映集團營運資金在該方面情況的改善。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2010年展望

經營環境展望

2010年，中國在全球率先實現經濟回升向好的有利條件下，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新形勢新情況不斷提高政策的針對性和靈活性，着力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推動經濟進入創新驅動、內生增長的發展軌道。

其中：

1. 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計劃，鞏固經濟回升向好的勢頭。本集團認為，重大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行業等對水泥需求的拉動作用將繼續呈現。
2. 中國加快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並在中央1號文件《關於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進一步夯實農業農村發展基礎的若干意見》中提出，「抓住當前農村建房快速增長和建築材料供給充裕的時機，把支持農民建房作為擴大內需的重大舉措，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建材下鄉，鼓勵有條件的地方通過多種形式支持農民依法依規建設自用住房」。本集團認為，國家實施「建材下鄉」新政，將為市場覆蓋廣、產品信譽好的大型水泥集團提供更為廣闊的營銷空間。
3. 針對水泥等部份行業產能過剩問題，中國政府加大對水泥重複建設、違規項目的清理，要求各省（市）三年內徹底淘汰落後水泥產能，鼓勵優勢企業兼併困難企業。本集團認為，國家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政策，有助於大型水泥企業發揮自身優勢，加快企業重組與市場整合。

4. 為推進節能減排工作，中國政府把「推進礦產資源綜合利用、工業廢物回收利用、餘熱餘壓發電和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寫入2010年政府工作報告。本集團認為，該政策必將有力地推動新型幹法熟料線配套建設餘熱發電站、水泥粉磨站消化廢渣廢料，降低企業生產運營成本。

綜合以上，2010年及今後數年，正是本集團加快發展的重大戰略機遇期。

公司業務展望

2010年，本集團在大範圍戰略調研基礎之上，將堅定不移地實施「一手抓發展、一手抓管理」的發展方針，除繼續完善山東、遼寧兩省產業佈局外，還將加快向山西、內蒙等週邊省份的擴張。與此同時，本集團推行全面預算管理，進一步完善集團內控體系，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2010年，本集團將着力抓好如下重點工作：

1. 加快在建項目建設，完善企業佈局，增強區域控制能力

本集團將加快於本報告期末仍在建的3條熟料線（含餘熱發電）和14條水泥粉磨線，以及2010年初新開工的山東東阿、山西陽城、山西河曲和內蒙古阿魯科爾沁旗4條熟料線（均配套水泥粉磨線）的建設，爭取生產線早日投產，發揮產能。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做好新項目的調研、準備工作，並於時機成熟時啟動新建和併購計劃，務求早日實現熟料產能5,000萬噸、水泥產能8,000萬噸的階段性目標。

2. 完善區域管理模式，加強營銷網絡建設，擴大市場覆蓋面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和完善區域管理模式，加強營銷網絡與服務體系建設。特別是緊緊抓住政府推進城鎮化、新農村建設帶來的市場機遇，繼續按照「萬噸縣、千噸鄉、百噸村」（每月大體銷售1萬噸、1千噸、1百噸），擴充和密集農村專賣店，鞏固「山水東嶽」品牌市場影響力和區域控制力，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VII)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實施全面預算管理，提升生產經營管理水平

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本集團已自2010年初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在注重技術創新挖潛的同時，更加注重採購、銷售、投資等環節的監督控制，向管理要效益，提升本集團經營水平與獲利能力。

4. 強化制度建設與執行，形成嚴謹、有序、高效的運行機制

以推行全面預算管理為契機，本集團將着力形成一套科學、系統的制度體系，使財權、事權、人事權在制度框架下規範使用，促進決策科學、職責清晰、運行順暢、工作高效。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堅定的信心面對挑戰，積極推進本集團發展戰略，繼續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VIII)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作為山東、遼寧兩省最大的水泥生產企業，本公司始終堅持發展核心業務，即生產和銷售各種優質水泥、以及生產各種高標號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本公司生產的商品熟料主要出售予水泥粉磨站客戶。本集團生產的「山水東嶽」牌水泥廣泛運用於道路、橋樑、房屋以及各類標誌性建築工程，並贏得了客戶的良好口碑，2008年9月「山水東嶽」品牌榮獲「山東省著名商標」稱號。

二、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1、報告期內投資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600t/d熟料生產線項目 (含9MW餘熱發電項目)	已投產	50,674
2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熟料生產線項目 (含9MW餘熱發電項目) 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¹⁾	36,271
3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熟料生產線項目 (含9MW餘熱發電項目) 及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142,382
4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熟料生產線項目 (含9MW餘熱發電項目)	已投產	147,429
5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熟料生產線項目 (含9MW餘熱發電項目) 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²⁾	326,355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6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熟料生產線項目 (含9MW餘熱發電項目) 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³⁾	265,189
7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二期)	已投產 ⁽⁴⁾	44,801
8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33,885
9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200萬噸	已投產	75,237
10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	已投產	114,675
11	青島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40萬噸粉磨 生產線項目	已投產	31,246
12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熟料生產線項目 (含9MW餘熱發電項目) 及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38,844
13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41,792
14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13,830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5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11,774
16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26,811
17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一期)	在建	33,721
18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技改項目	在建	9,569
19	通遼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40萬噸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7,953
20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00萬噸粉磨 生產線項目(一期)	在建	28,071
21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60萬噸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9,358
22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68,661
23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2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一期)	在建	8,355

(VIII)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24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年產100萬噸水泥粉磨 生產線項目	在建	4,924

附註：

- (1) 報告期內，餘熱發電及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投產，熟料線已於2008年投產；
- (2) 報告期內，僅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投產；
- (3) 報告期內，僅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投產；
- (4) 報告期內，威海二期100萬噸水泥粉磨生產線投產，一期已於2008年投產。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實施公司項目建設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設立部份附屬公司，同時為滿足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該部份附屬公司進行了增資，新設立附屬公司及增資附屬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增資額	增資後註冊資本	備注
1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新設立
2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新設立
3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新設立

序號	公司名稱	增資額	增資後註冊資本	備註
4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2,000,000	新設立
5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5,000,000	新設立
6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42,000,000	新設立
7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新設立
8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新設立
9	滄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新設立
10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40,000,000	新設立
11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30,000,000	新設立
12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新設立
13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76,470,000	新設立
14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RMB500,000	新設立
15	本溪市易新輪胎翻新有限公司		RMB300,000	新設立
16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RMB108,700,000	RMB128,700,000	增資

(VIII) 董事會報告

3、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註銷情況

本集團附屬公司本溪工源熟料銷售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註銷。

三、 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59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17。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841,236	172,754	159,371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800,618	142,308	113,065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744,115	144,626	107,036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659,810	81,826	71,765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53,405	68,039	54,766

上述公司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所處地區落後水泥產能淘汰力度加大、市場需求旺盛，銷量上漲。

四、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決議及批准事項如下：

- 1、 2009年4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08年度業績報告，以及審議通過了2008年度股息分派等議案。
- 2、 2009年4月27日，董事會審議批准MS Cement Litimited、MS Cement II Litimited、CDH Cement Limited和國際金融公司可全數或部份兌換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向其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3、 2009年8月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載於2009年8月4日股東通函中關於擬提交至股東大會有關公司章程修改的議案。

- 4、 2009年9月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中期業績報告，以及審議通過了2009年度中期股息宣派等議案。
- 5、 2009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了為威海山水、青島山水創新、棗莊創新山水和臨朐山水從國際金融公司取得貸款而提供擔保的議案。

五、200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本集團2009年度稅後利潤及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利潤分別為7.14億元及7.02億元。考慮到水泥行業激烈的競爭環境，公司下一步的發展規劃和股票現金收益，故董事會建議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利潤做如下分配：273,147,169港元用於股息分派，其餘用於公司發展及一般運營方面，以進一步擴大公司產能規模，提高公司競爭實力。

上述建議需提報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六、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稅項的詳情列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6。

七、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八、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本集團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13。

九、總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6.09億元，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8.37億元。

(VIII) 董事會報告

十、儲備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31。

十一、存款、貸款及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貸款詳情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23。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存款銀行皆為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沒有任何委託存款和任何到期不能提取的定期存款。年度內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3,597萬元，詳情刊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5。



(IX)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二、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重組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重組事項發生。

三、持續關聯交易

於200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天津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監管天津天輝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其生產的熟料，年期由上市日期2008年7月4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框架協議所述的交易屬經常及持續性質，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天津天輝為濟南山水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才奎先生間接持有濟南山水超過30%的控股權益。因此，天津天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所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煤炭價格助推熟料價格的大幅上漲，2008年度本公司與天津天輝的關聯交易價值為約人民幣55,435,611元，超過了框架協議規定的上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於2009年3月30日刊發了公告，同時，對2009年及2010年交易價值的上限進行了調整，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和人民幣77,000,000元。按此年度上限額度計算，由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2.5%，所以2009及2010年各個財政年度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天津天輝之間的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價值為人民幣39,284,895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上述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價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超過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公告中所披露的人民幣71,000,000元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X) 重要事項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就本公司而言，上述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及
- (c)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 (c) 已根據框架協議進行；及
- (d) 誠如上文所披露，未超過2009年關連交易額度上限。

四、重大合同

1、 重大合同簽訂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簽訂重大合同。

2、 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外擔保詳情請參見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35。

3、 重大委託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委託事項。

4、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承諾事項履行詳情請參見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34。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至176頁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4月9日

(XI) 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及12	8,727,626	7,500,761
銷售成本		(6,947,151)	(5,914,313)
毛利		1,780,475	1,586,448
其他收入	4	138,346	188,20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2,282)	14,83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96,535)	(175,213)
管理費用		(469,138)	(553,251)
經營溢利		1,250,866	1,061,020
財務成本		(309,585)	(348,025)
稅前溢利	5	941,281	712,995
所得稅	6	(227,237)	(163,784)
本年度溢利		714,044	549,211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701,557	539,357
少數股東		12,487	9,854
本年度溢利		714,044	549,211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		0.25	0.23
攤薄(人民幣)		0.25	0.23

第7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本年度溢利中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XI) 財務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14,044	549,2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0		
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223	(14,930)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4,033	(8,613)
		4,256	(23,5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8,300	525,668
可供分配於予：			
— 本公司股東		705,813	515,851
— 少數股東		12,487	9,8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8,300	525,668

第7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XI) 財務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5,576	7,368,250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1,451,568	1,269,533
		10,147,144	8,637,783
無形資產	14	333,165	285,462
商譽	15	595,498	500,746
其他金融資產	16	12,166	6,789
其他長期資產	18	119,759	133,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b)	94,550	102,611
		11,302,282	9,666,5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40,345	890,6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703,877	351,7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834,615	582,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1,914	3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86,130	1,248,414
		3,306,881	3,106,060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的短期及即期部份	23(a)	2,147,000	2,713,800
股東貸款的即期部份	23(b)	58,527	52,5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345,619	1,207,9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25	1,309,017	1,057,941
融資租賃承擔	26	1,733	1,133
即期稅項	30(a)	108,038	152,138
		4,969,934	5,185,577
淨流動負債		(1,663,053)	(2,079,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39,229	7,587,040

第7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XI) 財務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份	23	3,361,000	1,674,900
股東借款，扣除即期部份	23	177,832	236,582
可換股票據	23(c)	10,859	89,577
融資租賃承擔	26	6,337	7,050
界定福利計劃	27(c)	184,564	194,630
遞延收入	28	311,195	296,323
長期應付款項	29	274,738	358,7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b)	83,576	123,646
		4,410,101	2,981,491
淨資產		5,229,128	4,605,5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2,355	185,372
儲備	31	4,967,838	4,375,19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5,160,193	4,560,571
少數股東權益		68,935	44,978
權益總額		5,229,128	4,605,549

已於2010年4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張才奎
董事

于玉川
董事

第7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XI) 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13,248	413,2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3,033,137	2,984,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64,895	292,979
		3,098,032	3,277,49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22,365	22,6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25	19,035	525
		41,400	23,185
淨流動資產		3,056,632	3,254,3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9,880	3,667,5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c)	10,859	89,577
淨資產		3,459,021	3,577,9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2,355	185,372
儲備	31	3,266,666	3,392,610
權益總額		3,459,021	3,577,982

已於2010年4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

張才奎
董事

于玉川
董事

第7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XI) 財務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公允							合計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44	1,765,499	145,132	404,244	(9,894)	11,972	214,296	2,531,493	41,485	2,572,978
2008年的權益變動：										
購入附屬公司的額外收益	-	-	-	-	-	-	-	-	(677)	(677)
清算未進行經營的附屬公司	-	-	-	-	-	-	-	-	(6,197)	(6,197)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	(205,755)	(205,755)	-	(205,755)
發行股份	185,128	1,533,854	-	-	-	-	-	1,718,982	-	1,718,982
附屬公司應佔少數股東權益										
增加	-	-	-	-	-	-	-	-	550	550
儲備間轉撥	-	-	87,656	-	-	-	(87,656)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930)	(8,576)	539,357	515,851	9,817	525,66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85,372	3,299,353	232,788	404,244	(24,824)	3,396	460,242	4,560,571	44,978	4,605,549
2009年的權益變動：										
轉換可轉換票據	6,983	133,669	-	(57,787)	-	-	-	82,865	-	82,865
使用儲備	-	-	(404)	-	-	-	-	(404)	-	(404)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	(188,652)	(188,652)	-	(188,652)
附屬公司應佔少數股東權益										
增加	-	-	-	-	-	-	-	-	11,470	11,470
儲備間轉撥	-	-	109,446	-	-	-	(109,446)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3	4,033	701,557	705,813	12,487	718,30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2,355	3,433,022	341,830	346,457	(24,601)	7,429	863,701	5,160,193	68,935	5,229,128

第7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XI) 財務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2(b)	1,586,642	1,485,408
已付利息		(301,897)	(335,666)
已付所得稅		(259,048)	(112,4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25,697	1,037,26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的付款		(1,828,173)	(1,992,849)
購入無形資產的付款		(85,172)	(7,249)
購入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	(44,396)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241,905)	(394,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438	21,448
已收利息		4,411	12,909
證券投資已收股息		–	1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6,401)	(2,404,513)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600)	–
新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675,000	3,446,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718,982
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		–	550
就出售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的款項		–	(6,197)
償還貸款及借款		(2,755,375)	(3,040,77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487)	–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31(b)	(169,907)	(205,7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8,631	1,912,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248,414	721,2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1)	(18,40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130	1,248,414

第70頁至第17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一切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詮釋，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進行編製，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 可供出售的證券（請參閱附註1(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1(f)）。

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將持續正常經營的基準編製。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663,053,000元。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所得收益和現金流入的預測及預期本公司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本公司董事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各種在不同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不可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作出修訂的期間有影響，則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但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1披露。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統馭支配該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而自其活動中獲利。在權衡控制時，可施行的潛在投票權亦被考慮在內。

將附屬公司投資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是從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控制開始之時起，至該控制結束之日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全面收益總額。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份和少數股東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會從本集團所佔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若有關附屬公司隨後取得溢利，則本集團股本權益獲得所有有關溢利的分配，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p)、(q)或(r)視負債的性質而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m)）。

(d)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之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將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及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1(l)）。

如有本集團應佔被購買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份，會立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出售年內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均會計入出售所得損益中。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入賬，即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可靠計量（其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的資料），否則按交易價格入賬。除下文另作說明外，成本包括應分配的交易成本。該等投資按其類別以下列方式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投資被列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其公允價值會被重估，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w)(iv)和1(w)(v)的政策而確認所致。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確實有能力且有意將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列作持有至到期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m)）。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m)）。

不屬於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各結算日，其公允價值會被重新計量，除因債券等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賬外，因重估所產生的其他任何損益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中權益下。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則此收入的確認應與附註1(w)(iv)中相關政策一致；並且此等投資的利息按照附註1(w)(v)中相關政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遭減值（請參閱附註1(m)），累計盈虧將由股本權益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在初始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每個結算日對其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盈虧即時確認於損益中，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於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在此情況下，產生的任何盈虧的確認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指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m))。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h)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m))。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請參閱附註1(y))。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相對其估計使用限期以直線法注銷成本金額。

所採用的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廠房及樓宇	10-40年
設備	10-20年
汽車及其他	5-10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每年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閱。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和安裝期內的直接建造成本及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安排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上已經完成，此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會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完成並且可隨時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長期顧問服務合約

長期顧問服務合約指支付予顧問的款項。長期顧問服務合約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m)）。攤銷會於服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賬。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m)）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採礦權	7-13年
客戶關係	5年
供應商關係	15個月
商標	10年
軟件及其他	3-10年

每年會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審閱。

(l)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1(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m)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m)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投資除外（請參閱附註1(m)(ii)）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入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的過期情況），且一直並無個別獲評定為出現減值，則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與集體評估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若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日後若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若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注銷，但就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壞賬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視為不可回收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登出，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沖回。倘之前計入備抵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沖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注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算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 其他長期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和並無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分配，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往年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務年度內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請參閱附註1(m)(i)及(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公開報價的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年末時評估是沒有或較少的減值虧損，該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被撥回。其後，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一切相關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製成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營運產能而適當分佔的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該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於存貨撥回期間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m)），惟如果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屆時將收取的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票據會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和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則以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金額的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成分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利率開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和該負債部份的賬面值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手續費，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v)(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果折現的影響並不大，則以成本列賬。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而可隨時提取的存款及短期、流動性高、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少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份的銀行透支，同樣被納入為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部份。

(t)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工資、花紅和其他福利以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內預提。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內預提。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供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義務淨額是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將福利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是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的收益率釐定：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本集團承擔義務的年期相若。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進行。

倘計劃的福利得到改善，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的福利增加部份按直線法於平均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其開支隨即在損益賬確認。

在計算本集團的義務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損益於結算日超出義務現值的10%，則超出的部份於損益表確認。除此之外，損益概不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iii)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續)

倘在計算本集團所承擔的義務淨額時出現負數，予以確認的資產僅限於任何累計的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加以往服務成本及任何日後來自計劃的退款或日後消滅的計劃供款的現值等各項目的總和。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即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須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作為持有人於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如期還款時所蒙受的損失的補償。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如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就發出該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開支。

(ii) 已獲得財務擔保

如本集團獲得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遞延開支。倘就獲得該擔保支付或應支付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負債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開支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開支的擔保數額於擔保期內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所獲得的財務擔保的開支。此外，倘若(a)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會就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和(b)預期向本集團申索的有關金額會超出該擔保現時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的價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會根據附註1(v)(iii)確認。

(i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外流以履行該責任，在很可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有關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預計支出的現值列賬。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i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會以或有負債的方式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潛在責任只會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潛在責任也會列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單位，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生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撥款，會於開支獲確認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形成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透過損益賬確認。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 (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x) 外幣折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盈利或虧損時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盈利或虧損。

(y)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另一方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另一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是第(i)項內所述的與另一方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到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彼等於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的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本及改進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其餘準則變動的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的資料應按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看待和管理集團的方式作出披露，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評核分部業績及制定經營決策的數據亦須予呈列。這種方式有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報告按產品或服務以及地區劃分的方式呈列分部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集團內部提供給最高管理層的報告更趨於一致，並導致新增報告分部須予界定及列報（見附註12）。比較數據已提供，基準與經修訂分部資料貫徹一致。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期內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權益變動，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屬於損益項目的其他收入和支出列示於綜合收益表，屬於新增主報表的其他收入和支出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數據亦已重列以符合新的列報方式。列報方式的此一轉變，對各報告期的已列報損益、收入和支出總額或淨資產均未產生影響。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包括於附註33(f)的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該計算採用市場可見數據以對這些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的層級的擴展披露。本集團已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據此，並未提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之可比較資料。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收益指提供予客戶的水泥及熟料、水泥相關產品及安裝服務的銷售值。

年內各重大收入項目所確認的數額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及熟料	8,187,087	7,076,042
銷售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	540,539	424,719
	8,727,626	7,500,761

4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淨額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411	12,909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75
政府補助	(i)	100,074	170,351
出售發電權	(ii)	21,000	-
遞延收入攤銷		12,861	4,270
發出的財務擔保攤銷		33,450	32,721
收到的財務擔保攤銷		(33,450)	(32,222)
		138,346	188,20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債務重組收入	(iii)	5,586	81,9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4)	22,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130)	(22,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9,242)
存貨減值		-	(4,458)
對客戶的賠償金		-	(10,267)
捐贈		(1,466)	(5,210)
罰款開支		(476)	(3,403)
其他		1,578	5,910
		(2,282)	14,832

附註：

- (i) 共計人民幣80,285,000元(2008年：人民幣144,878,000元)的政府補助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使用工業廢料而收到稅務局的增值稅返還。其餘款項則為財政部門為獎勵本集團在各地的投資而給予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 (ii) 根據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工源水泥」)與CPI Northeast Power Company Limited(「CPI Northeast Power」)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協議，CPI Northeast Power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收購工源水泥的發電權。該交易已於2009年12月31日呈報本溪市發改委並已獲批准。發電權於工源水泥在2008年出售陳舊熱力熱電聯產機組後成為冗餘。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iii) 於收購日期(即2007年12月28日)，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欠付遼陽市商業銀行銀行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累計逾期利息為人民幣16,490,000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逾期利息金額累計人民幣24,607,000元。本集團已與遼陽市商業銀行就償還自收購日期以來的餘額進行磋商。於2009年12月，本集團與該銀行達成協議，據此分兩期償還本金，即於2009年12月20日償還第一期人民幣19,000,000元，並於2010年12月31日前償還第二期人民幣50,000,000元。此外，銀行已進一步同意在千山水泥於2009年12月償還利息人民幣19,021,000後，豁免償還逾期利息人民幣5,586,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計算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304,092	329,409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i)	(35,967)	(58,544)
利息開支淨額		268,125	270,865
折現回撥	(ii)	42,681	63,458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26	487	–
銀行手續費		1,241	7,239
利率掉期		–	2,129
終止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的(收益)/虧損		(2,949)	4,334
		309,585	348,025

5 除稅前溢利 (續)

(a) 財務成本 (續)

附註：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5.73%（2008年：6.83%）。
- (ii) 該項目指採用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23(c)	4,273	9,945
界定福利責任	27(c)	6,710	8,060
應付收購代價	29	31,698	45,453
		42,681	63,458

(b) 人工開支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8,341	412,50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4,765	40,634
	453,106	453,137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續)

(c) 其他項目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29,222	24,492
— 無形資產	53,846	54,222
— 其他長期資產	13,407	4,918
	96,475	83,632
折舊	551,434	454,920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20(b))	15,296	20,127
— 廠房及機器 (附註13)	—	49,242
— 存貨 (附註19(b))	11,709	4,519
	27,005	73,888
經營租賃支出	16,395	23,24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835	6,620
— 其他服務	76	—
	6,911	6,620
存貨成本 (附註19(b))	6,947,151	5,914,313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人工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存貨撥備為人民幣807,811,000元（2008年：人民幣635,227,000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所披露每類有關支出的相應金額中。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	215,506	242,2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731	(78,433)
	227,237	163,78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島的法律及規則，本集團無需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年：無）並未就香港利得稅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中國法規及地方稅收優惠，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08年：25%），下述公司除外：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康達（山東）水泥製成品有限公司（「康達製成品」）及康達（山東）水泥礦產品有限公司（「康達礦產品」）、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均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享受有稅務優惠期，於其賺取稅務溢利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9年為康達製成品、康達礦產品、山東山水、平陰山水及安丘山水的第四個獲利年度，故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2008年：12.5%）。2009年為康達水泥的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康達水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2008年：0%）。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iv) 根據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以往適用稅法下有固定稅收豁免及減免優惠期的企業可持續享受此稅收優惠直至優惠期滿。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2008年1月1日起開始享受稅收優惠。

(b) 於適用稅率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調整如下：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1,281	712,995
按照相關國家溢利 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i)	235,320	178,249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影響		6,120	(12,086)
稅收優惠	6(a) (iii)	(35,617)	(3,43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ii)	24,612	25,588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iii)	(6,748)	(24,52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6,608	—
稅項抵免	(iv)	(3,058)	—
實際所得稅開支		227,237	163,784
實際稅率		24.1%	23.0%

附註：

- (i) 除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稅項豁免外，即期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和法規釐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提（2008年：25%）。
- (ii) 不可扣減開支主要指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超出稅項的法定可扣減的各項費用。
- (iii) 毋須納稅收入主要指利用工業廢料生產若干產品的收入，且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和法規該等收入豁免課稅。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於適用稅率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調整如下：(續)

附註：(續)

(iv) 稅項抵免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抵減購買若干節能設備的所得稅。

7. 董事薪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 福利	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才奎*	2,411	229	—	15	2,655
執行董事					
李延民**	1,643	193	—	8	1,844
董承田	1,373	157	—	12	1,542
于玉川	1,376	153	—	12	1,541
非執行董事					
孫弘	—	—	—	—	—
焦樹閣*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100	—	—	—	100
王燕謀	100	—	—	—	100
王堅*	100	—	—	—	100
	7,103	732	—	47	7,882

* 於2009年6月5日續聘。

** 於2010年3月5日辭任。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 福利	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才奎	3,812	343	10,355	12	14,522
執行董事					
李延民	2,842	295	—	9	3,146
董承田	2,072	285	—	9	2,366
于玉川	1,875	242	—	9	2,126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	—	—	—	—
孫弘*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50	—	—	—	50
王燕謀*	50	—	—	—	50
王堅*	50	—	—	—	50
	10,751	1,165	10,355	39	22,310

* 於2008年7月1日委任。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四名均為董事，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2008年：四人）。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2008年：一人）的薪酬合計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	249
花紅	1,382	1,7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	15
	1,552	2,044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2008年：一人）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09年	2008年
	人數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1
	1	1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2009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為數人民幣10,742,000元（2008年：人民幣7,520,000元）（請參閱附註31(a)）的虧損。

上述款項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股東應佔虧損金額	(10,742)	(7,520)
本公司年內虧損	(10,742)	(7,520)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部份的稅務影響

	2009年			2008年		
	除稅前金額	稅金	除稅後淨值	除稅前金額	稅收優惠	除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換算以下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223	—	223	(14,930)	—	(14,930)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5,377	(1,344)	4,033	(11,484)	2,871	(8,613)
其他全面收益	5,600	(1,344)	4,256	(26,414)	2,871	(23,543)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重新分類調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淨值	5,377 (1,344)	(11,484) 2,87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期內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4,033	(8,613)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相關期間的應佔溢利人民幣701,5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9,198,000股計算。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相關期間的應佔溢利人民幣539,35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18,060,274股（該經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包括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1,952,520,000份且該等股份視為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已發行）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全球發售及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9年	2008年
於1月1日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普通股	2,700,986,000	1,952,520,000
全球發售及配售的已發行股份	–	322,745,315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	42,794,959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68,212,000	–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9,198,000	2,318,060,274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05,830,000元(2008年:人民幣549,30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81,844,200股(2008年:2,433,024,474股)計算,計算列示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基本)	701,557	539,357
可換股票據折現回撥	4,273	9,9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705,830	549,30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2009年	2008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2,769,198,000	2,318,060,274
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的影響	12,646,200	114,964,2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2,781,844,200	2,433,024,474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製造及銷售，即從事單一業務，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率主要是受經營區域差異所影響。

本集團按區域管理其業務。基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數據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界定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每一須予呈報分部已綜合位於該區域內的該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於中國山東省內經營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 — 於中國遼寧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內經營的附屬公司。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核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就此，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未被分配予個別須予呈報分部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未被分配予個別須予呈報分部的若干銀行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和支出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用於計量報告分部溢利的賬項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須予呈報分部的項目（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未分配銀行借貸相關財務成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作進一步調整。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會獲提供有關收入、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及借貸的利息開支、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其經營中所用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對外提供同類訂單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省	中國 東北地區	合計	山東省	中國 東北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收入	7,511,209	1,216,417	8,727,626	6,599,468	901,293	7,500,761
分部間收入	56,642	484	57,126	46,498	2,388	48,886
可呈報分部收入	7,567,851	1,216,901	8,784,752	6,645,966	903,681	7,549,647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190,514	69,932	1,260,446	1,086,686	40,059	1,126,7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7	1,004	4,411	12,432	477	12,909
利息開支	69,333	24,774	94,107	96,124	41,189	137,313
年內折舊及攤銷	481,065	153,437	634,502	421,161	112,473	533,634
減值						
— 廠房及機器	—	—	—	12,031	37,211	49,242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東省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9,372,976	4,216,389	13,589,365	7,816,134	3,291,329	11,107,4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73,883	1,500,171	4,674,054	2,484,226	1,389,648	3,873,874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8,784,752	7,549,647
抵銷分部間收入	(57,126)	(48,886)
綜合營業額	8,727,626	7,500,761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60,446	1,126,745
抵銷分部間溢利	(23,821)	(9,88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236,625	1,116,86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15,478)	(210,71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79,866)	(193,154)
除稅前綜合溢利	941,281	712,995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89,365	11,107,463
抵銷分部間溢利	(33,705)	(9,88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7,690)	–
	13,527,970	11,097,57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081,193	1,675,038
綜合資產總額	14,609,163	12,772,61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74,054	3,873,874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7,689)	–
	4,646,365	3,873,874
未分配銀行借貸	3,928,000	3,119,8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805,670	1,173,394
綜合負債總額	9,380,035	8,167,068

13. 固定資產

	廠房和樓宇	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租約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固定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426,856	3,562,561	510,209	335,573	6,835,199	1,105,487	7,940,686
添置	14,726	96,342	25,383	1,995,484	2,131,935	215,619	2,347,554
轉撥	31,456	699,219	21,357	(752,032)	-	-	-
處置	(22,982)	(29,064)	(18,428)	-	(70,474)	-	(70,474)
重新分類	(154,448)	524,833	(370,385)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2,295,608	4,853,891	168,136	1,579,025	8,896,660	1,321,106	10,217,766
於2009年1月1日	2,295,608	4,853,891	168,136	1,579,025	8,896,660	1,321,106	10,217,766
添置	12,757	69,023	36,941	1,553,388	1,672,109	145,862	1,817,971
轉撥	78,035	2,213,388	2,110	(2,293,533)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73,837	153,340	1,042	-	228,219	67,421	295,640
處置	(10,435)	(25,311)	(8,160)	-	(43,906)	(2,248)	(46,154)
重新分類	216,301	(238,089)	21,788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2,666,103	7,026,242	221,857	838,880	10,753,082	1,532,141	12,285,223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223,154)	(635,079)	(192,079)	-	(1,050,312)	(27,081)	(1,077,393)
年內支出	(61,829)	(370,025)	(23,066)	-	(454,920)	(24,492)	(479,412)
減值虧損	(23,537)	(18,493)	(7,212)	-	(49,242)	-	(49,242)
處置撥回	3,694	15,848	6,522	-	26,064	-	26,064
重新分類	71,195	(235,325)	164,130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233,631)	(1,243,074)	(51,705)	-	(1,528,410)	(51,573)	(1,579,983)
於2009年1月1日	(233,631)	(1,243,074)	(51,705)	-	(1,528,410)	(51,573)	(1,579,983)
年內支出	(66,179)	(463,407)	(21,848)	-	(551,434)	(29,222)	(580,656)
處置轉回	6,459	11,860	4,019	-	22,338	222	22,560
重新分類	(58,242)	78,326	(20,084)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351,593)	(1,616,295)	(89,618)	-	(2,057,506)	(80,573)	(2,138,079)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314,510	5,409,947	132,239	838,880	8,695,576	1,451,568	10,147,144
於2008年12月31日	2,061,977	3,610,817	116,431	1,579,025	7,368,250	1,269,533	8,637,783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 (續)

- (a) 所有廠房、樓宇及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20年至70年之間屆滿。
-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338,873,000元(2008年：人民幣1,497,647,000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23)。
- (c) 於本報告日期，賬面值為數人民幣29,228,000元(2008年：人民幣21,674,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尚未取得。
- (d) 在建工程指水泥及熟料廠房以及餘熱發電廠房。
- (e)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若干水泥、熟料生產線及餘熱發電廠房申請建設許可證。有關水泥、熟料及餘熱發電生產線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16,445,000元(2008年：人民幣883,784,000元)。
- (f)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報廢或在未來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而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合共為零(2008年：人民幣49,242,000元)。
- (g) 融資租約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台混凝土泵車，租期為十年(請參閱附註26)。該租約並無或然租金。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9,000元(2008年：人民幣1,965,000元)。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所收購按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約人民幣90,718,000元(2008年：無)的登記工作正在申請中。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客戶關係	供應商關係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09,133	25,291	5,897	63,100	12,146	315,567
添置	41,814	-	-	-	2,297	44,111
於2008年12月31日	250,947	25,291	5,897	63,100	14,443	359,678
於2009年1月1日	250,947	25,291	5,897	63,100	14,443	359,678
添置	93,954	-	-	-	5,745	99,69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1,850	-	-	-	-	1,850
於2009年12月31日	346,751	25,291	5,897	63,100	20,188	461,227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13,751)	(1,328)	(805)	-	(4,110)	(19,994)
年內攤銷	(36,325)	(4,786)	(4,718)	(6,310)	(2,083)	(54,222)
於2008年12月31日	(50,076)	(6,114)	(5,523)	(6,310)	(6,193)	(74,216)
於2009年1月1日	(50,076)	(6,114)	(5,523)	(6,310)	(6,193)	(74,216)
年內攤銷	(38,428)	(5,058)	(374)	(6,310)	(3,676)	(53,846)
於2009年12月31日	(88,504)	(11,172)	(5,897)	(12,620)	(9,869)	(128,062)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58,247	14,119	-	50,480	10,319	333,165
於2008年12月31日	200,871	19,177	374	56,790	8,250	285,462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續)

- (a) 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內計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各土地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為7至13年。石灰石礦分別位於山東省及遼寧省。
- (c) 為數人民幣25,291,000元的客戶關係為2007年9月收購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及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而活動的的非合約客戶關係。根據本集團對本集團維持客戶關係時間的估計，客戶關係會分五年攤銷。
- (d) 已於2009年12月31日悉數攤銷的為數人民幣5,897,000元的供應商關係，指收購煙台山水而獲得十五個月的電力供應合約價值。
- (e) 商標指2007年12月收購千山水泥及工源水泥而獲得的「千山」、「工源」及「長白山」品牌的價值。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透過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商標在十年後將不再使用；儘管商標的法律權利可續期，管理層認為商標的估值使用期限為十年。

15. 商譽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00,746	500,746
添置	94,752	—
	595,498	500,746

15. 商譽 (續)

商譽分配至以下各組現金單位：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 康達製成品及康達礦業品 (「康達水泥集團」)	2,078	2,078
煙台山水	240,075	240,075
棗莊山水	65,169	65,169
千山水泥	99,568	99,568
工源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工源水泥集團」)	93,856	93,856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青島恒泰」)	7,259	–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濟寧山水」)	78,261	–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營口山水」)	9,232	–
	595,498	500,74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14.22%折現率而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是不同附屬公司的年度收入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根據附屬公司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其他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附屬公司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各附屬公司的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	(a)	10,906	5,529
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b)	1,260	1,260
		12,166	6,789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可供出售證券乃參照結算日的交易價估值。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413,248	413,248

下表僅列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a) 於香港成立的企業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山水水泥香港」)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1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 有限公司(「先鋒水泥」)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0.01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b) 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康達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5月30日	1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山水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人民幣 2,342,00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
康達水泥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11,980,000美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熟料
康達製成品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20,484,500美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康達礦產品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7,101,000美元	-	100.00	開採、存儲及 銷售石灰石
(d)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平陰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 178,000,000元	-	98.97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安丘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152,000,000元	-	99.06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註冊資本 24,0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 21,000,000美元	-	100.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12,000,000美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20,000,000美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12,000,000美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d)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續)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 24,990,700美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棗莊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30,000,000美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e)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山東水泥廠」)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 182,0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生產 石灰石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 41,460,000元	-	95.18	生產及銷售水泥 及相關產品
濰坊山水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99.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包裝材料
濟南山水水泥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3月12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99.00	安裝水泥設備 及其備品備件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昌樂山水」)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 24,7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生產 石灰石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物流港」)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00	物流服務及 銷售煤炭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90.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水泥相關 設備及提供 技術支持及 諮詢服務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熟料 及石灰石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石灰石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96	生產及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大連山水」)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熟料 及相關產品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沂水山水」)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 128,700,000元	-	99.00	生產及銷售 熟料及石灰石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煙台山水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55,5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山水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千山水泥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人民幣 98,840,700元	-	73.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混凝土
工源水泥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本溪工源熟料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6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工源汽車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2月26日	人民幣 360,000元	-	100.00	運輸服務
本溪山水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00	水泥設備及 備品備件的 安裝及維護
本溪山水工源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11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包裝材料
濟寧山水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熟料、 石灰石及 相關產品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00	採礦及銷售 石灰石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青島恒泰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及相關產品
Benxi Yixin Tyre Repair Company (「Yixin Tyre」)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3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00	輪胎維修及銷售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沂水創新」)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青島建新」)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滄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滄州山水」)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亳州山水」)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曹縣山水」)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單縣山水」)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及 熟料生產線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山水」)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濱海」)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 42,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營口山水」)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盤錦山水」)	中國遼寧 2009年12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微山山水」)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及 熟料生產線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蚌埠山水」)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生產線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00	建立水泥及 熟料生產線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 有限公司 (「阿魯科爾沁水泥」)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 76,470,000元	-	85.00	建立水泥及 熟料生產線

18. 其他長期資產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38,084	-
轉撥自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93,688
添置	-	44,396
於12月31日	138,084	138,0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4,918)	-
年內攤銷	(13,407)	(4,918)
於12月31日	(18,325)	(4,918)
賬面淨值：	119,759	133,166

於2007年12月，先鋒水泥與中國東北建材諮詢有限公司(「東北諮詢」)訂立一份價值150,000,000港元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東北諮詢將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該等款項乃於服務協議所述的服務期內攤銷。

19.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5,805	371,645
半製成品	144,230	79,669
製成品	225,682	308,427
備品備件	174,628	130,878
	840,345	890,61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6,935,639	5,910,775
存貨撇減	11,709	4,519
存貨撇減撥回	(197)	(981)
	6,947,151	5,914,313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2,440	94,638
貿易應收賬款		435,291	279,677
減：呆賬撥備	20(b)	(33,854)	(22,534)
		703,877	351,781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30,247	265,750
逾期3個月以內	27,552	39,855
逾期3至6個月	20,287	23,265
逾期6至12個月	7,008	13,590
逾期12個月以上	18,783	9,321
逾期金額	73,630	86,031
	703,877	351,781

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3(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機會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見附註1(m)(i))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534	7,0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96	20,127
已撤銷未收回款項	(3,976)	(4,662)
於12月31日	33,854	22,534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2,804,000元(2008年：人民幣172,925,000元) 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有部份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586,052	196,664
逾期少於3個月	10,334	1,880
逾期3至6個月	6,616	2,727
逾期6個月以上	1,925	119
逾期但未減值	18,875	4,726
	604,927	201,390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此等客戶的信用等級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預付款項		106,220	126,509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i)	358,840	224,771
可收回增值稅		140,383	53,792
已收回財務擔保		–	33,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c)	8,140	5,897
應收第三方款項	(ii)	174,912	131,814
應收中電投東北電力款項	4(ii)	21,000	–
其他		25,120	6,578
		834,615	582,811

附註：

- (i) 於2009年12月31日，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共計為人民幣358,840,000元（2008年：人民幣224,771,000元），包括建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56,041,000元（2008年：人民幣183,520,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人民幣67,326,000元（2008年：人民幣31,251,000元），以及收購採礦權預付款項35,473,000元（2008年：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山東山水、康達水泥、康達礦產品、康達產品、青島恒泰、濟寧山水及千山水泥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86,130	1,248,414	64,895	292,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i)	41,914	32,435	-	-
		928,044	1,280,849	64,895	292,97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41,914)	(32,4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130	1,248,414	64,895	292,979

- (i) 於200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1,914,000元（2008年：人民幣32,435,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應付票據相關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見附註24）。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屆滿時被解除。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表：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1,281	712,9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	551,434	454,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	–	49,242
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3	29,222	24,492
無形資產攤銷	14	53,846	54,22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8	13,407	4,918
財務費用	5(a)	309,585	348,02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收益		–	(677)
投資的股息收入		–	(175)
利息收入	4	(4,411)	(12,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c)	7,130	22,962
匯兌虧損／(收益)		251	(25,339)
		1,901,745	1,632,6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8,387	(357,622)
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2,096)	77,4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479)	(24,6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197)	101,4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48,590	163,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54,596	(105,415)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16,776)	2,67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4,872	(4,2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86,642	1,485,408

23 貸款及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608,000	2,436,7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1,180,000	300,000
政府貸款－無抵押	(iii)	10,000	10,000
		4,798,000	2,746,700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i)	(1,437,000)	(1,071,800)
計息借款（減即期部份）		3,361,000	1,674,900
呈列為：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71,000	1,364,9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80,000	300,000
政府借款－無抵押		10,000	10,000
計息借款（減即期部份）		3,361,000	1,674,900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貸款及借款 (續)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長期借款減即期部份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13,000	1,098,9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03,000	568,727
五年後	45,000	7,273
合計	3,361,000	1,674,900
短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iv)	380,000	1,34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330,000	300,000
	710,000	1,642,00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i)	1,437,000	1,071,800
短期借款及計息借款的即期部份：	2,147,000	2,713,800
呈列為：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17,000	2,413,8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0,000	300,000
短期借款及計息借款的即期部份：	2,147,000	2,713,800

附註：

- (i) 於2009年12月31日，無濟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南山水」）擔保的貸款（2008年：人民幣44,5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第三方為貸款人民幣383,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652,000,000元）提供擔保。其他借款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如附註13所披露），或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擔保。
- (ii)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即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為無抵押貸款。

23 貸款及借款 (續)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 (iii) 工源水泥獲得的政府貸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年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於2021年償還。
- (iv) 於2009年12月31日無第三方擔保的即期銀行貸款(2008年：人民幣180,0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如附註13所披露)，或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擔保。
- (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31%至7.84%(2008年：5.58%至8.75%)。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5.31%至7.47%(2008年：7.47%)。

本公司銀行融資受制於本公司特定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或對外擔保總額(常見於金融機構借款條款中)或水泥生產線設備裝況的履約情況。倘本公司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照要求償還。本公司定期檢查上述條款的履約情況。

於2009年12月31日，某些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對外擔保總額超過與中國建設銀行濟南槐蔭支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威海商業銀行濟南分行和齊魯銀行濟南王官莊支行訂立的借款合同中約定的限額。此等借款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55,000,000元)。該等借款已被重分類至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於2007年12月28日，本集團收購千山水泥。於2009年12月31日，千山水泥的逾期長期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140,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09,000,000元)。本集團正就重組未償還貸款或利息款項與該等借款人進行磋商。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貸款及借款 (續)

(b) 權益持有人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長期貸款			
— 有抵押	(i)	236,359	289,156
減：權益持有人貸款的即期部份		(58,527)	(52,574)
權益持有人貸款，減即期部份		177,832	236,582

附註：

(i) 於2006年，安丘山水及平陰山水與本公司一名權益持有人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

上述貸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釐計息，並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每半年還款一次，該等貸款以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抵押（如附註13所披露）。

(c) 可轉換票據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85,458	64,774	150,232
收取利息	9,945	—	9,945
匯兌收益	(5,826)	—	(5,826)
於2008年12月31日	89,577	64,774	154,351
於2009年1月1日	89,577	64,774	154,351
收取利息	4,273	—	4,273
匯兌收益	(126)	—	(126)
可轉換票據的所得款項	(82,865)	82,865	—
於2009年12月31日	10,859	147,639	158,498

23 貸款及借款 (續)

(c) 可轉換票據 (續)

於2005年11月30日，山水水泥香港及少數權益股東訂立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同意向少數權益股東（「票據持有人」）發行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以零息率發行。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7月2日後的任何時間以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按每股104.4美元的兌換價兌換為合共191,607股（資本化發行後擴大至114,964,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換股權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其股份，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應付股息乘以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款項。

三名票據持有人，即MS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II Limited及CDH Cement Limited，已於2009年4月30日全數兌換其可轉換票據。合共102,31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少數權益股東。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35,445	1,167,991
應付票據	10,174	40,000
	1,345,619	1,207,99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28,671	955,504
3個月至6個月	60,760	113,937
6個月至12個月	128,526	36,195
12個月以上	127,662	102,355
	1,345,619	1,207,991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附註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出的財務擔保		–	33,450
客戶預付按金及賬款		390,344	190,529
應計薪金及福利		137,620	182,639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91,391	57,247
員工補償及離職撥備	27(b)	175,589	206,0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c)	309	5,154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第三方款項	(i)	128,064	114,000
利率掉期	(ii)	–	2,949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29	182,593	52,950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03,107	212,935
		1,309,017	1,057,941

	附註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末期股息應計代扣稅項	31(b)	18,744	–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91	525
		19,035	525

附註：

- (i) 結餘是指應付被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的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千山水泥第三方人民幣30,980,000元（2008年：人民幣48,758,000元），工源水泥第三方人民幣0元（2008年：人民幣4,106,000元）以及康達水泥集團前關聯方的人民幣61,136,000元（2008年：人民幣61,136,000元），應付濟寧山水第三方人民幣31,100,000元（2008年：無），應付青島恒泰第三方人民幣4,676,000元（2008年：無），及應付營口山水第三方人民幣172,000元（2008年：無）。
- (ii) 於2009年10月27日，本集團終止利率掉期合約。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09年		2008年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 合計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33	1,800	1,133	1,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69	1,200	1,069	1,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61	3,600	2,861	3,600
五年後	2,407	3,600	3,120	4,800
	6,337	8,400	7,050	9,600
總計	8,070	10,200	8,183	10,8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130		2,617
租賃承擔現值		8,070		8,183

27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工資、紅利及若干津貼20%至24%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計劃的成員有權於其退休時獲得相等於現時薪金固定比例的養老金。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就與該等計劃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僱員福利 (續)

(b) 員工補償及離職撥備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公司員工			
— 山東山水	(i)	131,712	136,752
— 濰坊山水	(ii)	41,038	43,339
— 千山水泥	(iii)	2,839	25,997
應付款項	25	175,589	206,088

附註：

- (i) 根據與濟南山水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合約協議，本集團須向3,581名僱員支付離職補償人民幣146,054,000元，作為濟南山水重組計劃的一部份。於該協議後，本集團就預期補償成本確認撥備人民幣146,054,000元。預計成本和付款時間表乃根據於2004年與濟南市政府協定的濟南山水重組計劃的條款作出。
- (ii) 有關於2003年12月29日收購濰坊山水及根據當地財政局簽發的濰財國股2003第44號，本集團負責有關補償和離職責任人民幣47,229,000元。
- (iii) 根據與董明及王蔭龍訂立的注資協議，本集團須負責因重組小屯水泥廠（千山水泥的前身）而引致的員工補償和離職成本。

(c) 界定福利計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公司僱員		
— 山東山水	57,600	61,644
— 濰坊山水	4,776	5,359
— 千山水泥	22,675	28,189
— 工源水泥	99,513	99,438
界定福利計劃的已確認負債	184,564	194,630

27 僱員福利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淨額：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責任的現值	194,814	213,520
未確認精算虧損	(10,250)	(18,890)
界定福利計劃的已確認負債	184,564	194,630

結餘指根據就濟南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不包括附註27(b)內所述的補償）及工源水泥協定的不可注銷員工重置計劃所作出的離職後福利撥備。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有關界定福利負債的責任，由獨立精算師韜睿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以單位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於計算本集團的責任時，若於結算日任何累計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超過責任現值的10%，則該部份會於僱員的估計剩餘壽命（任何年滿18歲的年輕家庭成員）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攤銷。

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載列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4,630	183,899
付款	(12,346)	(16,629)
即期服務成本	1,360	960
利息開支	6,710	8,060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精算虧損	300	50
福利變動增加的責任	–	18,290
結算收益	(6,090)	–
於12月31日	184,564	194,630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僱員福利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6,710	8,060
精算虧損	300	50
即期服務成本	1,360	960
結算收益	(6,090)	—
福利變動增加的責任	—	18,290
	2,280	27,360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及精算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開支	6,710	8,060
行政開支	(4,430)	1,010
福利變動增加的責任	—	18,290
	2,280	27,360

於各結算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9年	2008年
折現率	3.75%	3.25%
生活開支的年增長率	2.5%-8%	4%-8%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的平均預期剩餘工作年	13年	13年

28 遞延收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6,323	39,886
添置	27,734	260,707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2,862)	(4,270)
於12月31日	311,195	296,323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水泥和熟料廠以及餘熱發電廠等固定資產投資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和或然事項。

29 長期應付款項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	211,011	345,937
其他	63,727	12,846
	274,738	358,783

附註：本結餘是指收購康達水泥集團所應付的代價。代價的面值為人民幣415,585,000元，並須於四年之內支付。於2009年12月31日，該金額已折現至現值。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15,506	242,217
已付所得稅撥備	(107,468)	(90,079)
	108,038	152,13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經適當抵消後的金額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3,986	114,303
稅項抵消	(19,436)	(11,692)
	94,550	102,611
遞延稅項負債	103,012	135,338
稅項抵消	(19,436)	(11,692)
	83,576	123,646

30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抵消結餘前)如下：

	於2009年 1月1日	透過業務合併 收購	於損益賬內 確認	於權益內 確認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15,985	-	4,137	-	20,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4	-	1,301	-	4,315
無形資產攤銷	1,528	-	(541)	-	987
稅項虧損結轉	3,316	8,389	8,474	-	20,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3,071	5,301	(1,121)	-	17,251
存貨跌價準備	1,115	521	1,960	-	3,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000	-	685	-	2,685
遞延收入	64,636	-	(35,186)	-	29,450
計提花紅	9,106	-	(5,436)	-	3,670
計提核數師酬金	-	-	250	-	250
利率掉期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532	-	(532)	-	-
應付收購代價	-	11,930	(449)	-	11,481
	114,303	26,141	(26,458)	-	113,986
遞延稅項負債					
計提員工福利	765	-	(765)	-	-
可供出售證券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31	-	-	1,344	2,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盈餘	29,952	(17,413)	(3,979)	-	8,560
無形資產的重估盈餘	103,490	(1,530)	(9,983)	-	91,977
	135,338	(18,943)	(14,727)	1,344	103,012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抵消結餘前)如下：

	於2008年 1月1日	於損益賬內 確認	於權益內 確認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8,092	7,893	–	15,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52	(5,338)	–	3,014
稅項虧損結轉	32,018	(28,702)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202	12,869	–	13,071
無形資產攤銷	2,544	(1,016)	–	1,5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73	(673)	–	–
存貨跌價準備	–	1,115	–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2,000	–	2,000
遞延收入	–	64,636	–	64,636
計提花紅	2,854	6,252	–	9,106
利率掉期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32	–	532
	54,735	59,568	–	114,303
遞延稅項負債				
計提員工福利	1,803	(1,038)	–	765
可供出售證券的 公允價值變動	4,015	–	(2,884)	1,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盈餘	37,614	(7,662)	–	29,952
無形資產的重估盈餘	113,654	(10,164)	–	103,490
	157,086	(18,864)	(2,884)	135,338

30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中國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63,265,226元（2008年：人民幣8,42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可於五年內可供動用的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金額及時間，故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為估計將於可見未來折現的溢利。

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向外國投資控股公司宣派在2008年1月1日以後所賺取溢利而產生的股息而繳納10%的預扣稅。於2009年12月31日，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55,903,000元（2008年：人民幣520,624,000元）。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有關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將來分派，故尚未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人民幣65,590,300元（2008年：人民幣52,062,4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中各部份的年初及年末調節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載列。本公司的各個權益部份的年初及年末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44	1,765,499	477,947	(48,573)	(2,856)	2,192,261
2008年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185,128	1,533,854	—	—	—	1,718,982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205,755)	(205,7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9,986)	(7,520)	(127,506)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85,372	3,299,353	477,947	(168,559)	(216,131)	3,577,982
2009年權益變動：						
轉換可換股票據	6,983	133,669	(57,787)	—	—	82,865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188,652)	(188,6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2)	(10,742)	(13,17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2,355	3,433,022	420,160	(170,991)	(415,525)	3,459,021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 (i) 年度內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240,296	188,652

根據股東於2009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6港元，即合共214,012,215.20港元（包括適用稅項，相等於人民幣188,651,768元），已於2009年6月5日獲准派付。

根據於2010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的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097港元，合計273,147,169.40港元，該方案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資產負債表日後股息分配273,147,169.40港元未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

-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以前財政年度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已分派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169,907	205,755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能要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時，代扣10%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8,744,439元。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69,907,329元（經扣除代扣稅項影響）已於2009年6月26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續)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以前財政年度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續)

至今，本公司仍在與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磋商。倘有關中國稅務機構最後裁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不必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退還根據上述安排被扣繳稅款人民幣18,744,439元予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

(c) 股本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i)	10,000,000,000	701,472	10,000,000,000	701,472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700,986,000	185,372	3,254,200	244
發行股份：				
— 兌換可轉換票據 (見附註23(c))	102,318,000	6,983	—	—
— 資本化發行	—	—	1,949,265,800	133,797
— 透過全球發售及配售	—	—	650,840,000	44,672
— 行使超額配股權	—	—	97,626,000	6,659
於12月31日	2,803,304,000	192,355	2,700,986,000	185,372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附註：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予摩根水泥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發行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自1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08年6月14日營業結束日期，按股東各自當時持股情況，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949,265,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已繳足)。

於2008年7月4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上市而發行及發售650,84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所得款項202,7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469,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扣除股份上市開支132,0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230,000元)前的餘下所得款項1,619,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5,51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08年7月25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7,626,000股的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首次發行股份的15%。所得款項7,6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59,000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扣除股份上市開支8,9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89,000元)前的餘下所得款項265,7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2,35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管轄。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分配經各董事會批准通過。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兌換為股本，惟兌換後結餘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b) 於2005年山東山水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c) 於股份置換時，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山水水泥香港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及

(d) 於2007年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披露於附註23(c)。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的淨額。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儲備的可分配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金額為人民幣2,846,506,000元(2008年：人民幣2,914,663,000元)。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97港元(2008年：每股0.076港元)，合計273,147,169.40港元(2008年：214,012,215.20港元)(附註31(b))。該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能夠持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提高權益持有人回報之余，在借貸水平可能上升與資金狀況良好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的計算方法是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有貸款和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的計算方法是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上負債淨額。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發行新股、返還資金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淨資本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負債：			
短期及計息借款的即期部份	23(a)	2,147,000	2,713,800
股東貸款的即期部份	23(b)	58,527	52,574
		2,205,527	2,766,374
非即期負債：			
計息借款減即期部份	23(a)	3,361,000	1,674,900
股東貸款減即期部份	23(b)	177,832	236,582
可轉換票據	23(c)	10,859	89,577
		3,549,691	2,001,059
負債總額		5,755,218	4,767,4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886,130)	(1,248,414)
負債淨額		4,869,088	3,519,0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60,193	4,560,571
資本淨額		10,029,281	8,079,590
淨資本負債比率		48.5%	43.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32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在山東省及遼寧省從事水泥業務的實體的股權。被收購實體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香港註冊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以下水泥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附註	投票權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被收購實體 於收購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青島恒泰	(a)	100%	2009年3月27日	生產和銷售水泥	20,988
濟寧山水	(b)	100%	2009年5月20日	生產和銷售水泥及熟料	104,681
營口山水	(c)	100%	2009年7月24日	生產和銷售水泥	14,382

(a) 收購青島恒泰

於2009年3月27日，本集團簽署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271,618元（須於20年內支付）收購青島恒泰的全部股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青島恒泰貢獻收入人民幣35,204,000元及虧損人民幣979,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8,728,874,000元，而年度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713,378,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當日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乃與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者相同。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收購事項 (續)

(a) 收購青島恒泰 (續)

收購青島恒泰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時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566	11,012	11,578
遞延稅項資產	318	11,930	12,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	73
存貨	1,090	–	1,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1	–	4,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9)	–	(5,999)
遞延稅項負債	–	(2,753)	(2,753)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淨額	799	20,189	20,988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259
購買總代價			28,247
(包括直接收購成本人民幣750,000元)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附註)			28,247
減：所得現金			(73)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28,174

附註：應付代價包括貼現應付收購代價合共人民幣27,497,507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750,000元 (直接計入該收購)。遞延代價的現值乃使用現行20年期按月償還長期貸款的市場利率貼現得出。該遞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面值為人民幣50,271,618元，並以人民幣計值。

32 收購事項 (續)

(b) 收購濟寧山水

於2009年5月20日，本集團簽署一項協議，以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180,572,000元（人民幣7,894,000元用以收購股權及人民幣172,678,000元用以償付前任股東向濟寧山水作出的貸款）收購濟寧山水的全部股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7個月內，濟寧山水貢獻收入人民幣85,70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6,124,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無變動，而年度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707,293,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當日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乃與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者相同。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收購事項 (續)

(b) 收購濟寧山水 (續)

收購濟寧山水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時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20,124	(93,635)	226,489
無形資產	–	1,850	1,850
遞延稅項資產	13,281	23,929	37,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	3
存貨	8,167	(2,082)	6,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9	–	1,919
計息借款的即期部份	(101,935)	–	(101,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78)	–	(66,478)
遞延稅項負債	–	(462)	(462)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淨額	175,081	(70,400)	104,68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8,261
購買總代價 (包括直接收購成本人民幣2,370,000元)			182,942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152,365
應付代價 (附註)			30,577
減：所得現金			(3)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182,939

附註：應付代價包括貸款及借貸人民幣29,577,000元和直接計入該收購的應付專業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

32 收購事項 (續)

(c) 收購營口山水

於2009年7月24日，本集團簽署一項協議，以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22,764,082元收購營口山水的全部股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5個月內，營口山水貢獻收入人民幣26,22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069,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8,741,505,000元，而年度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704,210,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當日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乃與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者相同。

收購營口山水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時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52,576	4,997	57,573
遞延稅項資產	91	32	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	—	337
存貨	938	—	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3	—	11,673
計息借款的即期部份	(45,000)	—	(4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0)	—	(9,980)
遞延稅項負債	—	(1,282)	(1,282)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淨額	10,635	3,747	14,38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9,232
購買總代價 (包括直接收購成本人民幣850,000元)			23,614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附註)			23,614
減：所取得現金			(337)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23,277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收購事項 (續)

(c) 收購營口山水 (續)

附註：應付代價包括應付收購代價人民幣22,764,082元以及直接計入該收購的專業費用人民幣850,000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自身股價的變動而面臨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管理層訂有適當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要求水泥、熟料及泡沫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30至60天的信用銷售通常僅授予具良好信用歷史紀錄及銷量較大的特定客戶。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就管道及混凝土銷售而言，本集團容許90-180日的信貸期。

就銷售水泥、熟料及泡沫磚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僅在客戶要求信貸時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除銷客戶的工程項目規模，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並計入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有關的經濟環境。結餘逾期超過兩個月未償還的債務人在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前不會進一步獲授信貸。

就銷售管道及混凝土而言，須對要求信貸超過某一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方法與上述方法類似。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未償還的債務人在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前不會進一步獲授信貸。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就信貸提供抵押品。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信用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地區。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風險重大時，便會主要承受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0% (2008年：11%) 及21% (2008年：15%) 分別來自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位大客戶。

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並無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 乃透過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除附註35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應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籌集借款以應對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有關機關預先釐定的特定額度時，須經控股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的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以結算日當日的利率計算)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2009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 長期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份 (附註23(a))	2,393,848	-	-	-	2,393,848	2,147,000
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23(a))	-	1,457,792	2,118,944	36,953	3,613,689	3,351,000
政府貸款(附註23(a))	255	1,164	3,353	7,013	11,785	10,000
股東貸款(附註23(b))	56,842	57,040	142,603	-	256,485	236,359
可換股票據 (附註23(c))	-	-	15,022	-	15,022	10,85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1,345,619	-	-	-	1,345,619	1,345,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附註25)	1,309,017	-	-	-	1,309,017	1,309,017
當期稅項負債 (附註30(a))	108,038	-	-	-	108,038	108,038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6)	1,800	1,200	3,600	3,600	10,200	8,070
長期應付賬款 (附註29)	-	207,257	68,171	16,375	291,803	274,738
	5,215,419	1,724,453	2,351,693	63,941	9,355,506	8,800,700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2008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 長期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份 (附註23(a))	2,943,287	–	–	–	2,943,287	2,713,800
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23(a))	–	1,182,559	582,786	–	1,765,345	1,664,900
政府貸款(附註23(a))	255	255	3,423	8,107	12,040	10,000
第三方貸款 (附註23(a))	–	–	–	–	–	–
股東貸款(附註23(b))	62,448	60,952	171,040	26,775	321,215	289,156
可換股票據 (附註23(c))	–	–	136,692	–	136,692	89,57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1,105,636	84,364	17,991	–	1,207,991	1,207,991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附註25)	1,054,993	–	–	–	1,054,993	1,054,993
利率掉期(附註25)	2,949	–	–	–	2,949	2,949
當期稅項負債 (附註30(a))	152,138	–	–	–	152,138	152,138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6)	1,200	1,200	3,600	4,800	10,800	8,183
長期應付賬款 (附註29)	3,000	194,192	232,573	200	429,965	358,783
	5,325,906	1,523,522	1,148,105	39,882	8,037,415	7,552,470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2009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23(c))	-	-	15,022	-	15,022	10,859

本公司

	2008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23(c))	-	-	136,692	-	136,692	89,577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別。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件於附註23披露。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附註(i)。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計息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貸款	5.31%至7.47%	660,000	5.58%至8.75%	823,000
長期銀行貸款	5.50%至6.75%	200,000	6.30%至6.75%	112,000
		860,000		935,000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貸款	5.31%至7.84%	50,000	5.58%至7.47%	819,000
長期銀行貸款	4.86%至8.32%	4,588,000	5.40%至9.36%	2,624,700
股東貸款	5.13%至6.83%	236,360	5.13%至6.83%	289,156
政府貸款	2.55%至4.44%	10,000	2.55%至4.44%	10,000
		4,884,360		3,742,856
借款總額		5,744,360		4,677,856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 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5%		20%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適用市場利率為基準。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人民幣57,707,300元（2008年：人民幣48,254,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不會因利率的普遍上升／下降而出現變動。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結餘及借款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值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外幣貸款付款而言，在外幣短期不平衡時將依現價匯率買賣相關外幣，以確保所持有的外幣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除應付股東貸款（請參閱附註23(b)）及可換股票據（請參閱附註23(c)）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就此而言，管理層預計並無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起的貨幣風險而面臨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所有風險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並採用本年度結算日的現價匯率兌換。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值)			
	2009年		2008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80	38,168	1,465	361,742
股東貸款	-	(236,359)	-	(289,156)
可換股票據	-	(10,859)	-	(89,5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	(4,576)
因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而產生的淨風險	28,480	(209,050)	1,465	(21,567)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值)			
	2009年		2008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11	36,473	1,460	278,382
可換股票據	-	(10,859)	-	(89,577)
因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而產生的淨風險	28,411	25,614	1,460	188,805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倘與本集團重大風險有關的外匯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則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即時影響。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7,960)	10%	(502)
	(10%)	17,960	(10%)	502
港元	10%	2,848	10%	146
	(10%)	(2,848)	(10%)	(146)

上表中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指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的即時影響及按各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總計，該總計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作呈列用途。

該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各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2008年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請參閱附註16)而主要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基於上市投資的長期增長潛力選擇可供出售證券中持有的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其表現以確定是否與預期一致。

於2009年12月31日，估計相關股價(就上市投資而言)上升/(下降)50%(2008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上升/下降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相關風險 可變利率 上升/(下降)	對權益 其他部份 的影響	相關風險 可變利率 上升/(下降)	對權益 其他部份 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股價變動	50% (50%)	4,090 (4,090)	10% (10%)	415 (415)

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股價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於結算日由本集團持有而令本集團面臨股價風險的此等金融工具，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發生即時變動。同時假設集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概不會因相關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數保持不變。2008年的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由於採用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有可供出售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定義的「層級1」中以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1」定義如下：

「層級1」(最高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2009年

	本集團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層級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已上市	10,906	—	—	10,906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就該投資而言，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內的可變性太大或(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被合理評估及應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續)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並按結算日的市場利率折現。

(i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就披露目的而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並按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折現。就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而言，其市場利率乃參照並無換股權的類似負債釐定。

(iv) 財務擔保

已發行／收取的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獲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釐定，或參考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為比較在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借方收取／獲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借方收取／獲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資料）。

(v) 計息貸款及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v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利率

本集團採用2009年12月31日附息借款的市場利率。所用的利率於附註23中披露。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4 承擔

(a) 於2009年12月31日，於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及設備	382,472	371,3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設備	9,018,902	279,861
	9,401,374	651,164

(b)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24	15,756
一年至兩年	15,864	15,849
兩年至五年	45,805	46,582
五年以上	133,031	154,601
	210,624	232,788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幅土地及港口倉庫，該等經營租賃並無或然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亦無規定未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條款。

35 或然負債

(a) 發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訂立互惠擔保合約，以對各自的若干銀行信貸融資彼此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山東黃金獲取銀行正常的信貸評級，故與山東黃金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可能不會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索償。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出的有關財務擔保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擔保合約已於2010年1月8日屆滿。

(b) 環境或然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環境整治而招致任何重大支出，亦無涉及任何環境整治或產生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整治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行法規下不會存在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然而，由於水泥生產對環境的潛在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已經開始對水泥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執行更加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張才奎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
李延民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
于玉川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
董承田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
趙利平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趙永魁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宓敬田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李茂桓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王永平先生	最終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上述所有人員統稱為「管理層股東」)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投資」)	最終控股公司
MS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MS Cement II Limited(「MS Cement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CDH Cement Limited(「CDH Cement」)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國際金融公司(「IFC」)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山水立新」)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建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山水建新」)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史坦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史坦富」)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水金珠粉末有限公司(「金珠粉末」)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東岳塑編包裝有限公司(「東岳」)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水泥製品廠(「濟南水泥製品」)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水泥廠(「濟南水泥」)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黃海水泥有限公司(「濟南黃海」)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東方紅水泥廠(「濟南東方紅」)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房地產開發」)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山水商城有限公司(「商城」)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Sincere Trading Limited(「Sincere Trading Limited」)	共同最終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關連人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i)		
— 天津天輝		39,285	55,436
— 史坦富		734	—
		40,019	55,436
租金收入：			
— 金珠粉末		135	135
— 史坦富		559	559
		694	694
商標特許權收入：			
— 天津天輝	(ii)	379	418
管理費：			
— 天津天輝	(v)	384	218
— 金珠粉末		610	—
		994	218
貸款服務費用			
— 國際金融公司	(iii)	—	4,576
非經常交易			
— 史坦富		—	3,000
		—	3,000
向以下各方墊款：			
— 中國山水投資		26	36,813
— 房地產開發		1,341	—
		1,367	36,813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關連人方進行的交易 (續)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貸款還款及相關利息：			
— 中國山水投資	(iv)	—	36,079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 國際金融公司	23(b)	61,843	88,363
		61,843	88,363

附註：

- (i) 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的熟料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於2009年，本集團與天津天輝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該協議容許天津天輝使用山水東嶽品牌，就天津天輝生產的水泥每噸收取商標費用人民幣1元。天津天輝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378,568噸水泥。
- (iii) 指本公司就新貸款融資而向國際金融公司支付的借款服務費用。
- (iv) 指中國山水投資的貸款，貸款年息為2.70%。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已於2008年6月悉數結清該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
- (v) 根據天津天輝與山東山水訂立的管理協議，山東山水有權每年從天津天輝收取100,000元管理費及分佔天津天輝5%年溢利總額，該等款項為山東山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總額。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本公司關連方結餘：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天津天輝	4,480	3,717
— 史坦富	1,018	1,277
— 金珠粉末	541	169
— 中國山水投資	760	734
— 房地產開發	1,341	—
	8,140	5,897
應收以下各方的按金及預收款項：		
— 天津天輝	51	46
	51	46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		
— 國際金融公司	258	5,108
應付以下各方的貸款：		
— 國際金融公司	236,360	289,156
應付以下各方的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		
— MS Cement	—	45,408
— MS Cement II	—	15,918
— CDH Cement	—	18,398
— 國際金融公司	10,859	9,853
	10,859	89,577
由以下各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 濟南山水	—	44,500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統管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0,279	31,414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18
	30,425	31,532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指向山水水泥香港支付的現金預付款及收取山東山水的現金墊款。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其於要求時償還。

38 非調整期後事項

-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於2010年1月7日，阿魯科爾沁水泥與阿魯科爾沁巴彥包特水泥有限公司（「阿魯科爾沁巴包水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7,313萬元收購（「阿魯科爾沁巴包水泥」）的全部資產簽定一份資產轉讓協議。阿魯科爾沁巴包水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
- 根據於2010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山東山水與濟南山水及山水立新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7,139,000元收購天津天輝的全部股權簽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濟南山水、山水立新及天津天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方，該等公司由管理層股東控制。天津天輝在天津從事水泥及水泥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經修訂)「財務報告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部份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並就2009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該等準則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山水投資，該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41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和假設均為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隨着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變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考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未必可以隨時獲得，因此難以準確估計淨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本集團須對銷售量、售價和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會採用所有隨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力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銷售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

41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減值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定期審閱的賬齡分析及評估其可收回性的結果評估及計提撥備。

於考慮對即期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確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主要假設為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來進行此項估計，但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而實際上未能收回的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iii)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分銷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的市況變動會引致競爭性行動，此等估計因此可能會大幅改變。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v) 商譽

根據附註1(1)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附註16所披露的估計。

(v) 客戶關係及商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客戶關係及商標可能會減值。估計乃根據可回收金額計算，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價及有關該等無形資產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因此作出調整）。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1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折舊及攤銷

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倘之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開支。

(c) 精算釐定的福利責任

本集團定期評估精算假設及方法，確保該等假設及方法在各結算日符合情理。

本集團評估確認時的假設，如折現率及利益增長率，以評估所採用方法是否合理。倘任何該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動並導致現有方法不適用，本集團將考慮較適當的方法。

(d) 稅項

本集團評估所有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就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本集團審閱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考慮稅務法律法規的所有修訂。

本集團在生產水泥及熟料過程中會消耗工業廢料。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有關消耗可能令本集團符合資格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相應的所得稅豁免。退稅或稅項豁免在直至已收到退款或已獲得稅務機構正式批准豁免後方會確認。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從未動用稅項虧損撥備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無法在撥備可能用於扣減未來應課稅溢利前確認，本集團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變現。本集團持續審閱判斷並在可能確認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41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e)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作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到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溢利和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及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所需。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來自營運的溢利和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及本集團持續獲銀行融資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出現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X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經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

	由以下期間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2009年7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 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止目前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總部：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崗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